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方亿能源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方亿能源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0-130171-89-01-4722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颜君	联系方式	17332981818
建设地点	石家庄高新区泰山大街以东、槐安东路以北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38 分 52.351 秒，北纬 38 度 1 分 30.2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石高行审投资备字〔2026〕82 号
总投资（万元）	2800	环保投资（万元）	14.0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2 年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2673.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地表水：**本项目洗车废水经一体式循环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半年排放一次，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车废水通过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不直接排放，且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地下水：**本项目周边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环境风险：**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本项目周边不存在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不属于河道取水项目； **海洋：**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石家庄市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石家庄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市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文号为石政函【2016】1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1]127 号)。 **2、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2）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20]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后的范围：东起石环东

	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起石环南路、北至 307 国道辅道之间，除珠江大道、黄山街、学院路、兴安大街、南二环东延线南规划路与东石环公路围合区域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泰山大街以东、槐安东路以北，位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后的范围内。 （2）产业发展方向 规划重点发展高端医药产业、信息网络产业、精密装备制造产业和科技服务产业；适度引入无污染或污染较轻的其他类高新技术企业；保留现状服装纺织产业，原则上不再新建。 ①高端医药产业：根据国内外医药产业发展和竞争趋势，结合石家庄医药产业发展基础和潜力，重点发展创新创业服务、高端制剂、生物制药、现代中药、营养保健品和医疗器械等产业。 a 创新创业服务 综合布置医药科技企业孵化器，实验室、院士（博士后）工作站、临床试验、CRO、总部办公、商务会展、金融保险、市场研究、科研等内容。 b 高端制剂 以化学药物制剂为突破口，建设国家级高端制剂技术和产业增长极。重点建设国家一二类创新药物制剂、广谱药物新制剂、重大疑难疾病预防治疗药物制剂和新释药系统产品制造企业。 c 生物制药 以生物制药技术引进、消化和再创新为切入点，建设国家级抗体药物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重点建设治疗性抗体药物（基因工程菌或哺乳动物细胞表达）、基因工程疫苗、生物技术药物的化学修饰等高端生物技术药品生产企业。重点建设国内外生物制药企业引进扩能项目、市内自主技术创新产业化项目、国际国内生物产业合作项目。 d 现代中药 以传统中药技术现代化为方向，建设国内知名的现代中药技术及

	产业高地。重点建设传统中成药浓缩技术产业化生产企业，道地药材有效成分提取技术产业化生产企业，剂型改良和二次开发的创新型中成药生产企业，特色中药饮片和中药深加工企业，产学研一体化的创新型中药科技企业，院士（博士后）工作站等。重点引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创新药物产业化项目，和药、韩药、藏药等国内外天然药物成熟加工技术产业化项目。 e 营养保健品 以延伸医药产业链为着力点，建设国家级营养保健品制备技术及产业基地。重点建设中药保健品生产企业，生物制品深加工保健品生产企业，功能型保健品生产企业，道地药材主导型保健食品加工企业。重点引进国内外知名保健品企业转移合作项目，国内外营养保健品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营养保健品制造技术产业化项目。 f 医疗器械 以光机电一体化技术为支撑，建设区域性医疗器械制造技术及产业化基地。针对重大疾病、流行病、传染病、性病等，重点发展新型诊断试剂、生物芯片及全数字可视化疾病诊断设备。大力引进多道心电图机、多参数监护仪等临床生命体征监护设备生产企业，高精度智能化定位治疗设备生产企业，计算机辅助外科设备生产企业，微创手术器械生产企业，家庭保健康复监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器械企业不涉及电镀、喷涂工序，医疗器械企业不涉及 X 光机等辐射源。 ②信息网络产业：以软件外包、软件设计、动漫设计、数字内容服务、新型材料为重点，构建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为核心、以高端电子产品加工为特色的信息网络产业。 ③精密装备制造产业：着力打造通用设备、环境保护设备、系列制冷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专用工具、压力容器等。

	④科技服务产业：围绕生物医药、信息网络、精密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完善各类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研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公共科技服务创新平台；同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创新合作机制和模式，共建研发平台和战略联盟，开展和实施一批产学研项目。 ⑤服装纺织产业：服装纺织主要是保留现有的卓达服装加工产业园，不再规划新建。 ⑥其他高新技术产业：对于其他拟入区企业，可在规划的工业区内，适度引入一些无污染或污染较轻的、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项目为加油站，属于园区配套的基础设施，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3）用地布局 ①总体布局：由长江大道、珠江大道、太行大街形成轴带，引入绿廊共同组成主要的框架结构，同时以绿轴为核心，打造以公共服务为主要功能的两个环带。 ②布局特点："一心"——产业配套太行大街西侧，二环东沿线以北，集中设置产业服务配套中心，包括研发设计、商务办公、会议展示、金融保险、营销结算、广告传媒、市场研究、信息中心、法律咨询、中介服务、招商信息平台、餐饮娱乐、酒店会所等功能，是整个高新区(东区)最集中的生产性服务中心。 "一轴"——轴线发展沿太行大街形成综合创研服务轴，是开发区主要发展轴线。 "一廊"——绿廊贯通滨水绿廊的打造使开发区逐步迈向生态化、园林化，以优良的环境品质提升竞争力。 "多片"——配套齐全高新区(东区)老区生活片区、信息、制造、服装综合园区、高端医药产业园区。

	③土地利用规划 居住用地（R）：规划居住用地主要分布在太行大街以西片区和二环路东延线沿线。内部集中设置部分的居住社区，作为产业园区的服务配套。 工业用地（M）：规划工业用地以发展高端医药、信息网络、机械、服装等产业类型为主，主要集中分布于石环公路附近。禁止新建三类工业。 研发型产业用地（M1+C65）：科研设计和一类工业混合用地主要集中布局在太行路两侧及环城水系周边，作为一种高端无污染的生产制造产业，占据最佳用地空间。 公共设施用地（C）：规划公共设施用地以高标准为起点，设置居住社区的公共设施用地，提升整体居住面貌和服务配套标准。主要包括：A、行政办公用地：主要指高新区管委会用地，总用地面积 6.26 公顷；B、商业金融业用地：包括商业配套、金融银行、商务办公、总部办公等用地，主要集中在黄河大道沿线、长江大道沿线、秦岭大街和昆仑大街之间；C、文化娱乐用地：规划集中设置文化中心一处，位于塔北路和祁连路西北角，其他文化娱乐用地结合居住社区分布；D、体育用地：规划集中设置体育中心一处，位于二环路东延线北侧，其他体育设施结合居住社区分布；E、医疗卫生用地：规划保留现状医院，结合规划居住社区和医药研发基地的布置，增设医院；F、高等学校用地：规划保留现状石家庄学院、河北科技大学、河北化工医药技术职业学院、石家庄信息工程学院等高等学校，同时预留一定的高等学校用地；G、科研设计用地：规划科研设计用地主要分布在太行大街西侧。 物流仓储用地（W）：规划物流仓储用地在太行大街南端、三环路附近，充分利用其交通优势，与产业片区联动发展。 对外交通用地（T1）：规划轨道交通、石德铁路客运站。

	道路广场用地（S）：规划道路广场用地面积 1137.08 公顷。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U）：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93.35 公顷。其中包括变电站、天然气分输站、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和环卫设施等。 绿地（G）：规划整合公共绿地系统形成滨水绿廊，打造良好园区环境品质。防护绿地主要为冲沟的防护绿地、高压走廊的防护绿地等。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泰山大街以东、槐安东路以北，根据石家庄市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土地规划范围内，根据冀（2025）石高新不动产证明第 0004331 号可知，占地性质为其他商服用地，属于建设用地范畴。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与不动产原使用权人石家庄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子公司）进行了不动产权利变更，并在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了不动产预告登记，并已取得不动产预告登记证（详见附件）。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本项目预审意见：该加油站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为其他商服用地，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4）基础设施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中基础设施现状建设情况的相关内容分析：项目所在的开发区北部现状已配套建设热电厂、污水处理厂、天然气气门站、给水厂以及相应配套的管网。各基础设施现状建设情况与本项目配套性分析如下： a 供水：

	①原规划环评调整建议 根据《石家庄东部产业新城总体规划》，保留现状高新区(东区)地下水厂，规模5万m^3/d，供水范围为高新区内部，不外供；南水北调来水后，利用南水北调分配水量，规划地表水一厂，规模为30万m^3/d，水源来自南水北调水，现有地下水厂可作为备用水源进行保留。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要求加快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及再生水厂的建设，使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同步建设配套再生水回用管网。 ②实际建设情况 30 万 m^3/d 地表水厂需用地 200 亩左右，原计划占用北庄用地，但由于旧村改造北庄无法提供用地，结合高新区（东区）近远期供水现状和土地利用情况，地表水厂分为两部分建设，其中 15 万吨/日在现状预留地 307 国道南侧的部分扩建，另外 15 万吨/日选址在高新区（东区）南部韩通变电站东侧建设。根据现场踏勘，高新区（东区）地表水厂已建成供水，全部利用南水北调分配水量，供水规模为 15 万 m^3/d。原地下水厂已封停，有 21 眼自备井作为备用水源进行了保留，主要原因是集中供水管网尚未铺设的区域暂时取用地下水，待具备集中供水条件，对自备水井进行封井。 ③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中水日供水量约为50000m^3，中水制备工艺为“调节+沉淀+过滤+超滤+反渗透”，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提供的中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车辆冲洗用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新鲜水由高新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中水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需要。** b 排水：

	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污水进行分质处理，其中 8 万 m^3 市政污水采用倒置 A^2O+MBR 膜分离工艺，2 万 m^3 维生药业废水采用二级缺氧、厌氧耦合反应+二级好氧、缺氧耦合反应+混凝沉淀+臭氧接触生物活性炭过滤工艺单独进行处理。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360mg/L、$BOD_5$180mg/L、SS250mg/L、氨氮 40mg/L、TP5mg/L。污水经过分质处理，出口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同时 COD、BOD_5、氨氮、总氮、总磷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排入汪洋沟。 **洗车废水经一体式循环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半年排放一次，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车废水通过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c 供热： ①供热规划 规划保留高新区永泰热电厂（现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不再扩大规模，主要为现有区域（东起石环东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起珠江大道、北至307国道辅道）供热；新增热负荷主要依托规划在建的大良村热电厂（现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厂）。 ②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高新区（东区）部分区域未建设供热站。供热管网未铺设等原因，还未实现向区内全部供热。永泰热电厂（现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向东起石环东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起珠江大道、北至307国道辅道之间区域提供高温蒸汽。永泰热电厂（现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及大良村热电厂（现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厂）向东起石环东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起珠江大道、北至307国道辅道之间区域提供高温热水。高新区珠江大道以南区域部分居民冬季采暖热源来自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低温热水。高新区集中供热管网尚未建设完善，原规划的来自大良村热电厂（现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厂）的蒸汽、热水管网尚未铺设，高新区集中供热管网不能覆盖的区域采用自备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职工办公生活采取空调取暖。

2、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1]127 号），本项目建设与该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规划重点发展高端医药产业、信息网络产业、精密装备制造产业和科技服务产业，适度引入其他类高新技术企业，原则上不再新建服装纺织产业	本项目属于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为周边企业服务，不在园区负面清单	符合
2	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按土地管理部门要求，合理调整土地使用规划，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本项目占地为其他商服用地	符合
3	工业区边界与周围环境敏感点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绿化带，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居民住宅和其他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泰山大街以东、槐安东路以北，不属于工业区边界，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4	统筹规划并优先建设开发区（东区）扩区配套的供水、供气、道路、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设施。规划保留高新区永泰热电厂，为现有区域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一体式循环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半年排放一次，排入石家庄	符合

	供热。扩区新增区域供热依托大良村热电厂，2011 年实现集中供热后，扩区各企业分散锅炉须拆除，不得自建锅炉。2014 年南水北调实施后，利用南水北调供水。规划现有区域废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区新增区域产生的废水排入大良村南污水处理厂	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车废水通过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办公生活采取电空调取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2）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通过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划的分析，扩 区规划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环保规划、 行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基本一致。规 划发展的产业定位与相关的产业政策和 规划要求也是一致或不冲突。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同时符合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区域和开发区规划要求。	符合
2	建议高端医药园区生产区域周围设置 200m 的防护距离。规划入区企业可根据 具体排污情况确定其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在高端医药园区内，不需要执行该要求	符合
3	高新区（东区）产生的废水全部通过 污水管道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和规划的 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再生水厂处 理，出水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 水质》一级 A 标准，再经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工业用水、区内绿化、道路喷洒、 环城水系景观水体补水，不再直接排入汪 洋沟，其余再生水排入洨河，因此规划实 施后，由于再生水厂的建设，产生的废水 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再直接排入汪洋沟，不会对汪洋沟的水质造成影响。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一体式循环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半年排放一次，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车废水通过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4	园区入区企业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避免污染物下渗影响地下水。采取防渗措 施后，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对区域 地下水环境影响较轻。	本项目危废间、储罐区重点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m/s，防止污染物下渗。符合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目	符合

				的，因此总体上该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范措施可行。	
		5	建议入区企业根据生产特点对噪声源进行 隔音、消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 实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I标准。	本项目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防治措施后，经距离衰减，项目东、南、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6	规划通过对各类固废进行妥善处置，生活 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一般工业固 废可回收和资源化的进行回收和利用。不 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危险废物由产生企业设置单独防渗贮存设施，经收集后 送至指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统一处理，不在区内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固废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轻。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含絮凝剂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加油站日常运行维护产生的油泥、含油抹布、废膜、废过滤材料、净水剂废包装、废清洗剂桶、净水剂废包装、沉淀池含油污泥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	扩区规划实施后，由于大面积景观绿化的建设，逐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区域自然 生产能力比现有水平有所增强，区域生态 环境的完整性有一定的改善。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泰山大街以东、槐安东路以北，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8	入区企业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 严格生产管理的条件下，其环境风险能达 到可接受水平。	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程度降到最低。企业在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符合

	3、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及跟踪评价结论的函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关于转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20]1 号）中要求进行对比符合性分析： （1）加强现有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跟踪评价结果表明开发区(东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PM_{10}、$PM_{2.5}$、NO_2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开发区管委会应针对现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在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且有成熟的处理工艺，有效地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无明显的影响。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拟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人员，环境管理水平较高。** （2）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开发区(东区)应于 2020 年完成地表水源置换管网建设工程，在实现地表水集中供给前，不得增加地下水开采量，不得建设新增工业用水项目；应按要求完成现有自备锅炉燃气改造或超低排放改造，2020 年前实现集中供热，之前不得建设新增用热项目；再生水处理设施及中水管网应于 2020 年建设完成，投运前不得建设以中水为水源的项目。 **项目生活用水由高新区供水管网供给、洗车用水采用中水；生产不用热，职工办公生活采取空调取暖，洗车废水经一体式循环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半年排放一次，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车废水通过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要求。有序推进村庄搬迁安置工作。开发区应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相关要求，确保大气、水、土壤等实

现定期监测。根据开发区建设情况以及搬迁安置方案，有序推进村庄搬迁安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和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园区环境跟踪监测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完善的自行监测方案，并按方案认真落实。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4、《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中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修订后的高新区（东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 rowspan="2">禁止入区项目</td><td>综合要求</td><td>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2、列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淘汰类项目；
3、列入《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产业发展鼓励和禁限指导意见（2017-2019 年）的通知》中禁止类项目；
4、不符合《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的项目；
5、列入《“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产品的项目；
6、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7、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项目；
8、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9、设置燃煤锅炉的项目；
10、其他属于国家及地方各项政策禁止的项目。</td><td>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风险、高能耗、地下水开采和燃煤。</td><td>符合</td></tr>
<tr><td>高端医药产业</td><td>1、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药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
2、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6-APA）、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ACA）、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安乃近、扑热息痛、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咖啡因、柯柯豆碱生产装置。
3、新建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
4、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td><td>本项目行业为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不涉及高端医药产业。</td><td>符合</td></tr>
</table>

				塑料瓶生产装置。 5、新开办无新药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 6、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7、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 8、手工胶囊填充工艺。 9、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 10、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 11、塔式重蒸馏水器。 12、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13、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14、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 15、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装备制造	1、TQ60、TQ80 塔式起重机，QT16、QT20、QT25 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KJ1600/1220 单筒提升绞机； 2、“1”字头成卷、梳棉、清花、并条、粗纱、细纱设备，1332 系列络筒机，1511 型有梭织机，“1”字头整经、浆纱机等全部“1”字头的纺纱织造设备；A512、A513 系列细纱机；B581、B582 型精纺细纱机，BC581、BC582 型粗纺细纱机，B591 绒线细纱机，B601、B601A 型毛捻线机，BC272、BC272B 型粗梳毛纺梳毛机，B751 型绒线成球机，B701A 型绒线摇绞机，B250、B311、B311C、B311C（CZ）、B311C（DJ）型精梳机，H112、H112A 型毛分条整经机、H212 型毛织机等毛纺织设备；90 年以前生产、未经技术改造的各类国产毛纺细纱机；R531 型酸性粘胶纺丝机；螺杆挤出机直径小于或等于 90mm，2000 吨/年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 3、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N16 型、N17 型平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 4、T100、T100A 推土机，WP-3 挖掘机，矿用钢丝绳冲击式钻机，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Q51 汽车起重机，A571 单梁起重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		符合
			信息产业	1、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2、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本项目行业为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不涉及信息产业。	符合

限制入区项目	1、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 2、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消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本项目不占用农田，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小。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范围内；项目为配套的基础设施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不冲突；项目占地类型为其他商业服务用地；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不在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内。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备案编号：石高行审投资备字〔2026〕82 号，详见附件。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①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泰山大街以东、槐安东路以北，占地性质为其他商服用地。本项目是开发区配套的基础设施项目，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不冲突；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本项目预审意见：该加油站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不在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 ②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不属于废气、废水排放量大、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与园区产业规划不冲突。 ③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保护目标。距离项目较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 400m 的大西帐小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周边环境兼容，选址合理。故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较好。 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相关的符合性 本项目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本项目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相关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I站内平面布置分析

本项目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站内平面布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站内平面布置对比一览表

序号	站内平面布置要求	本项目平面布置设置情况	符合性
1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本项目车辆入口和出口均分开设置	符合
2	其他类型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车道或停车位，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4m	本项目为单车道，车道宽度为6m	符合
3	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	本项目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设置了界线标识	符合
4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作业区之外，变配电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本项目配电室位于厂区东南角，处于作业区之外	符合
5	站房不用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	本项目站房不在油罐区、卸油区、加油机及通气管等爆炸危险区域	符合
6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本项目的爆炸危险区域在站区的围墙和可用地界线内	符合

表1-5　站内设施距离与规范防火间距对比一览表　　单位：m

序号	站内设备设施	站内设备设施	规范要求间距	拟设距离	符合性
1	汽油罐	汽油罐	0.5	0.6	符合
2	汽油罐	柴油罐	0.5	0.6	符合
3	汽油罐	站房	4.0	12.1	符合
4	柴油罐	站房	3.0	16.4	符合
5	汽油罐	站区围墙	2.0	18.4	符合
6	柴油罐	站区围墙	2.0	27.8	符合
7	汽油通气管管口	油品卸车点	3.0	15.2	符合
8	柴油通气管管口	油品卸车点	2.0	11.5	符合
9	汽油通气管管口	站房	4.0	21.5	符合
10	柴油通气管管口	站房	3.5	21.5	符合
11	汽油通气管管口	站区围墙	2.0	17.8	符合
12	柴油通气管管口	站区围墙	2.0	33.4	符合
13	油品卸车点	站房	5.0	31.6	符合
14	汽油加油机	站房	5.0	9.7	符合
15	柴油加油机	站房	4.0	21.7	符合

表1-6　站内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序号	设备名称	方向	站外设施名称	规范要求最小距离	拟设距离	设施性质	符合性
1	埋地汽油罐	东侧	理想汽车交付中心	11	36.45	戊类生产厂房	符合
		北侧	闲置厂房	8.5	19.06	三类保护物	符合
		西侧	架空通信线	5	18.71	架空通信线，杆高 6m	符合
			泰山街	5.5	32.44	主干路，城市快速路	符合
2	埋地柴油罐	东侧	理想汽车交付中心	9	40.65	戊类生产厂房	符合
		北侧	闲置厂房	6	19.06	三类保护物	符合
		西侧	架空通信线	5	18.71	架空通信线	符合
			泰山街	3	32.44	主干路，城市快速路	符合
3	汽油通气管管口	东侧	理想汽车交付中心	10.5	45.71	戊类生产厂房	符合
		北侧	闲置厂房	7	38.01	三类保护物	符合
		西侧	架空通信线	5	15.97	架空通信线	符合
			泰山街	5	29.73	主干路，城市快速路	符合
4	柴油通气管管口	东侧	理想汽车交付中心	9	45.71	戊类生产厂房	符合
		北侧	闲置厂房	6	18.69	三类保护物	符合
		西侧	架空通信线	5	15.97	架空通信线	符合
			泰山街	3	29.73	主干路，城市快速路	符合
5	汽油加油机	东侧	理想汽车交付中心	10.5	33.97	戊类生产厂房	符合
		北侧	闲置厂房	7	19.20	三类保护物	符合
		西侧	架空通信线	5	16.24	架空通信线	符合
			泰山街	5	29.67	主干路，城市快速路	符合
6	柴油加油机	东侧	理想汽车交付中心	9	45.99	戊类生产厂房	符合
		北侧	闲置厂房	6	19.20	三类保护物	符合
		西侧	架空通信线	5	16.24	架空通信线	符合
			泰山街	3	29.67	主干路，城市快速路	符合

II加油工艺及设施

本项目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加油工艺及设施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加油工艺及设施对比一览表

序号	加油工艺及设施要求	本项目平面布置设置情况	符合性
1	除橇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外，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本项目储罐均为地埋设置	符合
2	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应采用卧式油罐	本项目储罐均为卧式油罐	符合
3	加油机不得设置在室内	本项目加油机设置在室外	符合
4	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均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5	加油站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卸油、储罐、加油机均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III消防设施

本项目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消防设施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消防设施对比一览表

序号	消防设施要求	本项目平面布置设置情况	符合性
1	加油加气加氢站工艺设备应配置灭火器材	本项目加油设备均配置灭火器材	符合
2	加油加气站的 LPG 设施和加氢合建站中的储氢容器应设置消防给水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LPG 设施	符合

IV电气系统

本项目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电气系统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电气系统对比一览表

序号	电气系统要求	本项目平面布置设置情况	符合性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消防泵房、罩棚、营业室、LPG 泵房、压缩机间等处均应设应急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	本项目罩棚、营业室均设置应急照明设施，连续供电时间大于 90min	符合

	于 90min		

V采暖通风

本项目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采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采暖通风对比一览表

序号	电气系统要求	本项目平面布置设置情况	符合性
1	营业室、仪表控制室、办公室、值班休息室采暖温度不低于 18℃	本项目营业厅、办公室、值班室采暖温度高于 18℃	符合
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采暖宜利用城市、小区或邻近单位的热源。无利用条件时，可在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设置锅炉房	本项目采暖使用空调，不涉及锅炉房	符合

综上可知，本项目汽油柴油储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均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

综上，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环保部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提出：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文件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泰山大街以东、槐安东路以北，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其他商服用地（已取得土地证，土地证为石家庄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用地规划。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图》和《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建设满足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文件要求：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

	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该评价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目标（质量底线）分别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要求；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通过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气中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洗车废水经一体式循环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半年排放一次，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车废水通过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针对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减速带，加强出入机动车管理，风机加隔声罩等措施；项目所产固废根据性质分别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实现了无害化。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上述措施后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文件要求：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

据。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为柴油、汽油，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提供，供水能力能够支撑项目用水，未突破区域用水上线；项目用电由供电管网提供，供电能力能够支撑项目使用，不会对区域用电带来压力，未突破区域用电上线；职工办公生活采取空调取暖，不设燃煤、燃气锅炉，未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为其他商服用地，项目占地不突破其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泰山大街以东、槐安东路以北，不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的负面清单内，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内，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快实施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 号)、《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2024 年更新）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与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2024 年更新），本项目与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2024 年更新）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本项目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	1、本项目属于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为社会服务业，不属于强化产业入	符合

				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园项目。	
			西部山区、滹沱河流域、南水北调和石津干渠	1、针对子牙河和大清河流域，加强城镇生活源和面源治理，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治理水平，推动中心城区和县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践行绿色生态农业，强化畜禽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推动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针对洨河，提出生态补水要求，恢复河流生态。 3、针对岗南、黄壁庄等水库、南水北调等饮水通道，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管理。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一体式循环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半年排放一次，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车废水通过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河北省、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建设满足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要求。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一体式循环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半年排放一次，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	符合

				第一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车废水通过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	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按照国家部署明确重点区域执行颗粒物 和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	1、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企业。 5、项目不涉及。 6、项目不涉及。 7、项目不涉及。 8、项目不涉及。	符合

				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项目不涉及。 3、不涉及。 4、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 5、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施工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中相关要求。 7、项目不涉及。 8、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	符合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9、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本项目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洗车用水采用中水，中水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项目冬季办公室采暖采用空调，生产不用热，不涉及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符合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	1、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泰山大街以东、槐安东路以北，项目取得不	符合

				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动产证以及规划许可证，符合用地及规划要求。 2、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4、项目不涉及。 5、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采取三次回收系统处理油气排放。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项目。 9、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10、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11、项目不涉及。 12、项目不涉及。 13、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14、项目不涉及。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		

					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裕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重点管控单元4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本项目符合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新（改、扩）建向 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 水的排污单位执行 《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1、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2、本项目洗车废水经一体式循环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半年排放一次，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车废水通过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环境水体。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符合

					（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1、本项目不属于电镀企业； 2、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相关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 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3、鼓励锅炉进行余热利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5、浅层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2、本项目使用中水作为洗车用水；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4、项目清洁生产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5、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四、相关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1、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与国家、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序号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的通知（环生态〔2026〕47号）	1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机制，优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落实分级管理和分区管控，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水平。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泰山大街以东、槐安东路以北，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周边不存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	符合
关于印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1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环境监管体系。推动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较大的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范围，明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	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环固体〔2026〕39号）		置要求。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和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统一信息报表数据的衔接。建设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逐步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信息实时采集和轨迹监控，90%以上的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纳入平台监管		
	关于印发《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6〕40号）	1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适时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动化工等重点行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改进技术工艺、更新污染治 理设施。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编制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开展了分区防控，重点防渗区储罐区、卸油口及输油管线、危废间、一体式循环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地面基础防渗等级应达到渗透系数≤1.0×10^{-10}cm/s，等效粘土厚度大于6.0m；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加油区、洗车室、固废间地等，地面基础防渗等级应达到渗透系数≤1.0×10^{-7}cm/s，等效粘土厚度大于1.5m。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站房、厂区道路等其他区域，地面一般进行硬化处理，防治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	符合

	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行业	
		2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	本项目拟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 号）	1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符合
		2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		符合

			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办公生活采取空调取暖。	符合
			2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3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	1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 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 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 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 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 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 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符合
			2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 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24 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 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 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 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 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 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 城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符合
			3	（十七）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本项目销售汽油、柴油符合产业产品标准，本项目有机废气经综合治理后，污染物可达	符合

			在生产、 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 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 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 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 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 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 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 味扰民问题	标排放。	
		《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中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应当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不涉及重点大气污染物 SO_2 和 NOx 的排放。	符合
			2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不属于左侧的严格控制项目。	符合
			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排放标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产废气经配套的油气回收系统装置处理，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4	鼓励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原材料和产品，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汽油装卸、储存以及加油采用油气回收系统装置，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6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冀环大气〔2026〕34 号）	1	严格项目准入管理。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烧结砖瓦产能，重点区域（包括石家庄、唐山、秦皇岛、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下同）不再新增炼油、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两高”项目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或引领性水平。原则上不再新建生产和使用不符合低 VOCs 含量产品质量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行业不属于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烧结砖瓦等行业，不属于炼油、煤化工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使用。	符合

《石家庄市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要求，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涉溶剂行业企业 3 个行业强力推进源头替代工作，溶剂型工业涂料、胶粘剂、油墨使用比例分别下降 20%、20%和 15%。4 月底前，完成 100 家企业原辅材料替代或部分替代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严格活性炭使用管理。3 月底前，3062 家使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的企业，完成一轮活性炭、过滤棉更换，颗粒型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7000，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5000;使用喷淋塔吸收治理工艺的，完成一轮吸收液更换;1342 家使用 RCO 治理设施的，完成一轮活性炭再生脱附并对脱附废气进行检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加强加油站日常管理。5 月底前，对全市加油站、储油库装卸油作业开展无组织、呼吸器及油气回收设施排放抽查检查工资，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5-9 月份，适时调整加油站、储油库油品装卸车时间，鼓励加油站出台夏季错峰加油工作方案，引导公众错峰加油，降低日间油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为新建，暂未运营。运营后按照相关要求，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工作的通知》	1	严格落实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应确保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加油站的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具备条件的地区，应对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2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实时在线监管、超标报警。	本项目按照要求安装油气回收，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符合
	2	合理科学安排卸油时间。合理调度油品运输车辆和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鼓励加油站在每日晚 8 时至次日早 6 时期间卸油，减少卸油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尽量安排每日晚 8 时至次日早 6 时期间卸油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 计划实施 方案的通 知》（冀政 发（2024）4 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石家庄市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工作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2）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省、市相关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序号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1	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取缔类项目。	符合
	2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3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的建设。	符合
	4	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项目用新鲜水由开发区市政管网供给，中水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提供不开采地下水。项目设计了相关节水措施，并将于工程建设中实施。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	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2	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严禁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废油泥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推动工业企业入园进区。新建“十大”重点	项目于石家庄高	符合

	行业等重污染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4	抓好工业节水，加强工业水循环使用。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属于服务业，无工业废水产生。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3）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省相关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其他商服用地。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等行业企业。	符合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 2017 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占地为其他商服用地。	符合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对可能产生污染的部位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 号)	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监测，列入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企业用地每年开展至少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治理报告，监测数据和报告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未列入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

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 号）》中的相关要求。

（4）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 号）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不属于依法淘汰的落后产能	符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本加油站建成后将严格按相关规范要求收集、暂存危险废物于危废间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冶炼渣、尾矿、共伴生矿、赤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加强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煤矸石多元化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中的相关要求。

五、与防沙治沙相关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 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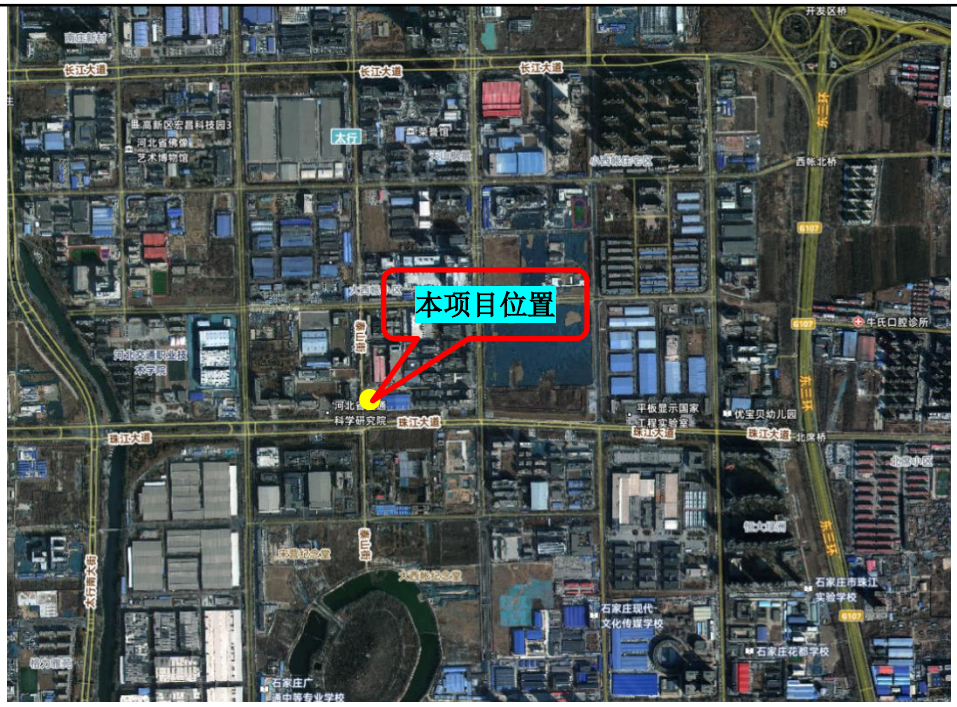

图1-1　河北省沙化土地相对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泰山大街以东、槐安东路以北，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周边不存在沙化土地，本项目施工严格按照《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以及《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相关文件中施工要求执行，不会对区域土地造成沙化。

六、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1《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类别	指南要求	环评要求	相符性
双层罐设置	埋地油罐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	本项目均为地埋式 SF 双层油罐（钢制强化玻璃纤维双层油罐）	符合
防渗	防渗池应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防渗池的内表面应衬玻璃钢或其他材料防渗层，防渗池的上部，应采取防止雨水、地表水和外部泄漏油品 渗入池内的措施。	设置有防渗池。储油罐外部做防腐处理，罐内做防渗油处理。地下油罐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池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内表面应衬玻璃钢或其他材料防渗	符合

		层，防渗池内的空间应采用中性沙回填，上部应采取防止雨水、地表水和外部泄漏油品渗入池内的措施	
应急响应	若发现油品泄漏，需启动环境预警和开展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主要有泄漏加油站停运、油品阻隔和泄漏油品回收。	工艺装置区应设置检漏仪并设置紧急关断系统，企业后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若发现油品泄漏，立刻启动响应应急措施，加油产停运，关闭阀门，储罐区设置防渗池对油品泄露进行收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方亿能源加油站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泰山大街以东、槐安东路以北。项目中心坐标：北纬38°1′30.232″，东经114°38′52.351″。项目东侧为河北华远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槐安东路，西侧隔泰山街为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侧从西到东依次为烟酒店、韵达快递以及理想汽车交付中心。距离项目较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400m的大西帐小区。项目地理位置、项目保护目标及周边关系见附图。

（5）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占地 2673.64m^2，建筑面积约 610.64m^2，其中包括新建站房，加油罩棚，配备加油机 4 台，其中 3 台 4 枪汽油加油机，1 台 4 枪汽油、柴油加油机。新建埋地双层储油罐 4 座，其中 2 座 50m^3 汽油罐、1 座 25m^3 汽油罐、1 座 50m^3 柴油罐，配套建设 1 台洗车机。加油管道、卸油管道、油气回收管道等安装，消防及站区电气线路设施，照明设施及排水系统安装，站区地面硬化及绿化，减速带和地面标识划线等其他工程。

（6）投资：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

（7）劳动定员、工作时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站房工作 2 人，洗车 3 人，加油 3 人）实行三班运转制，全年工作日 365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

（8）建设期限：2026 年 10 月-2028 年 8 月。

表 2-1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罩棚	罩棚 1 座，占地面积 311.26m^2，罩棚下设 3 台 4 枪汽油加油机，1 台 4 枪汽油、柴油加油机
2	辅助工程	站房	3 层，占地面积 299.38m^2，内部设置营业厅、办公室、值班室等
3	公用	供水	新鲜水由高新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中水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

	工程		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本项目年用电量 2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生活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站区不设锅炉
4	环保工程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 1 套：①汽油卸油采用一次油气回收技术；②汽油加油采用二次油气回收；③汽油储罐采用三次油气回收即储罐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冷凝+膜分离工艺油气处理装置（5m 高排气口）
		废水	洗车废水经一体式循环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半年排放一次，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车废水通过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设置减速带，加强出入机动车管理，风机加隔声罩。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絮凝剂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含油抹布、清罐油泥、油气处理废膜、废过滤材料、废清洗剂桶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及时处置
5	储运工程	罐区	罐区 1 座，位于罩棚下方，占地面积 188.16m^2，设置直埋框架承重罐区一处，地下设置 3 座 50m^{3}SF 双层油罐、1 座 25m^{3}SF 双层油罐，其中 50m^{3}SF 双层汽油储罐 2 座，50m^{3}SF 双层柴油储罐 1 座，25m^{3}SF 双层汽油储罐 1 座
		管道	出油管线采用双层复合 PE 材质并每个出油管配套 1 台管道测漏仪，其他管线采用无缝钢管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选用符合国内外先进、节能、环保、安全卫生等要求的设备。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加油设备	储罐	SF 双层汽油的 50m^3，Φ2800×7110	个	2	储存汽油
2			SF 双层汽油的 25m^3，Φ2800×7110	个	1	储存汽油
3			SF 双层柴油的 50m^3，Φ2600×4800	个	1	储存柴油
4		加油机	4 枪 2 品（92#、95#）	台	1	/
5			4 枪 2 品（95#、98#）	台	1	/
6			4 枪单油品（92#）	台	1	/
7			4 枪 2 品（92#、柴油）	台	1	/
8	洗车	洗车机	HT-X7	个	1	/

9	监控系统	/	套	1	/
10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一套）	/	套	1	①汽油卸油采用一次油气回收技术；②汽油加油采用二次油气回收；③汽油储罐采用三次油气回收即储罐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冷凝+膜分离工艺油气处理装置（5m高排气口）
11	液位仪	/	个	4	/
12	油罐泄漏检测仪	/	个	4	/
13	管道泄漏检测仪	/	个	4	/
14	静电接地报警器	/	个	1	/
合计	/	/	/	26	/

3、产品及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及原辅料见下表。

表 2-3　原辅料明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外购量	备注
1	柴油	t/a	2000	/
2	92#汽油	t/a	7000	/
3	95#汽油	t/a	2000	/
4	98#汽油	t/a	1000	
5	电	KWh	20000	/
6	新鲜水	m^3/a	709.8	/
7	中水	m^3/a	102.2	用于洗车
8	清洗剂	t/a	0.45	（10kg/桶）
9	絮凝剂	t/a	0.5	（25kg/袋）
10	净水剂	t/a	1.25	（25kg/袋）

表 2-4　产品明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销售量	备注
1	柴油	t/a	2000	/
2	92#汽油	t/a	7000	/
3	95#汽油	t/a	2000	/

4	98#汽油	t/a	1000	

注：年销售量等于年周转量。

表 2-5　原辅料及产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汽油（含醇汽油，乙醇含量为 10%左右）	无色或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相对密度(水=1)0.7-0.8，相对密度（空气=1）3-4，熔点小于-60℃，沸点-161℃，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氧化碳、醇、脂肪。 毒性：属微毒类。允许气体安全地扩散到大气中或当作燃料使用。有单纯性窒息作用，在高浓度时因缺氧窒息而引起中毒。空气中达到25～30%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 急性毒性：大鼠吸入 3g/m^3，12-24 小时/天，78 天（120 号溶剂汽油），未见中毒症状。大鼠吸入 2500mg/m^3，130 号催化裂解汽油，4 小时/天，6 天/周，8 周，体力活动能力降低，神经系统发生机能性改变。 危险特性：极易燃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柴油	无色或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相对密度(水=1)0.85，相对密度（空气=1）4，熔点-29.56℃，沸点 180-370℃，不溶于水。 毒性：属微毒类。允许气体安全地扩散到大气中或当作燃料使用。有单纯性窒息作用，在高浓度时因缺氧窒息而引起中毒。空气中达到25～30%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 急性毒性：大鼠吸入 3g/m^3，12-24 小时/天，78 天（120 号溶剂汽油），未见中毒症状。大鼠吸入 2500mg/m^3，130 号催化裂解汽油，4 小时/天，6 天/周，8 周，体力活动能力降低，神经系统发生机能性改变。 危险特性：极易燃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汽车清洗剂	无色或微黄色透明均匀液体，有特殊芳香味，相对密度(水=1)0.86，相对密度（空气=1）3.66，熔点-47.9℃，沸点 139℃，不溶于水。 汽车清洗剂配方中含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苄氧化铵 18%），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25%），光亮剂（硅烷酮乳化液 10%）以及 47%的水，将上述成分按上述比例混合后即能够实现对车辆表面的去污、上光、护漆的目的。
絮凝剂	聚合氯化铝（PAC），简称聚铝，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

	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Al_2(OH)_nCl_{6-n}]_m$，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n 表示聚合氯化铝产品的中性程度，n=1~5 为具有 Keggin 结构的高电荷聚合环链体，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常作为新兴净水材料、混凝剂，被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的净化处理中。
杀菌剂	二氧化氯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lO_2，由一个氯原子和两个氧原子组成。ClO_2的分子为 V 形，具有极性。它在 11 °C 以上是一种黄绿色气体，具有类似于氯气的刺激性气味，在−59 °C 到 11°C 之间是一种红棕色液体，更低温下是橙色的固体，被广泛用于消毒及杀毒。在水处理中，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废水的杀菌和除臭，能有效去除水中的有机物、铁锰离子及藻类。

4、主要建构筑物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6，罐区建设方案见表 2-7。

表 2-6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建筑高度
1	站房	299.38m^2	钢结构	3 层，11.85m
2	罩棚	311.26m^2	钢结构	1 层，7.95m

表 2-7　罐区建设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计量单位
储罐区（地埋式，用地面积 188.16m^2）	储罐	数量	2
		公称容积	50m^3
		储存物料	乙醇汽油
		罐型	双层储罐
		有效充填量	90%（有效容积 45m^3）
	储罐	数量	1
		公称容积	25m^3
		储存物料	乙醇汽油
		罐型	双层储罐
		有效充填量	90%，（有效容积 22.5m^3）
	储罐	数量	1
		公称容积	50m^3
		储存物料	柴油
		罐型	双层储罐
		有效充填量	90%，（有效容积 45m^3）

5、加油站等级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对加气加油合建站等级进行了如下划分：

表 2-8　加油站等级划分

级别	油罐容积(m^3)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V≤50
二级	90＜V≤150	V≤50
三级	V≤90	汽油罐 V≤30，柴油罐 V≤50
本项目	V=150	汽油罐 V=50，柴油罐 V=50

注：V 为油罐总容积。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项目设有 50m^3 的柴油储罐 1 个，50m^3 的汽油储罐 2 个，25m^3 的汽油储罐 1 个，储罐总储量为 175m^3（折合油罐总容积 150m^3）。因此，对本项目加油站的等级进行判定，属于二级站。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高新区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由市政公司提供，中水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提供（罐车提供，罐车储水量 2000 升，一年 2 次），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所需。项目用水为洗车用水、生活用水（包含职工生活用水以及司乘人员用水）、绿化用水，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2.0m^3/d（709.8m^3/a）。

①洗车用水：站区设 1 台全自动洗车机，每天工作时间 5 小时，全自动洗车用水均为中水，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 5450.1-2021），小型客车和轿车自动洗车，用水量为 32.00L/（辆·次），本项目每天清洗 100 辆车，洗车用水量为 3.2m^3/d（1168m^3/a），洗车用水补充量为 0.28m^3/d（102.2m^3/a），其余为循环水量，则洗车用水循环量为 2.92m^3/d（0.584m^3/h）。

②生活用水：站区劳动定员共计 8 人，站区不设食堂，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职工生活用水以 36.5m^3/人·a 计，用水量为 0.8m^3/d（292m^3/a）。

项目外来司乘人员约 1000 人/d，按照入厕率 20%计，入厕用水量为 5L/人·次，则用水量 1.0m^3/d（365m^3/a）。

④绿化用水：站区绿化面积 240m^2，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 5450.1-2021），绿化用水量为

0.22m³/m²·a，则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52.8m³/a。除去冬季不用绿化，年绿化时间按 270 天计，则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0.20m³/d。

（2）排水

洗车废水排放量为 0.016m³/d（5.84m³/a），洗车废水经一体式循环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半年排放一次，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则废水排放量为 5.84m³/a（0.016m³/d）；生活污水排污系数约为 80%，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d（525.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车废水通过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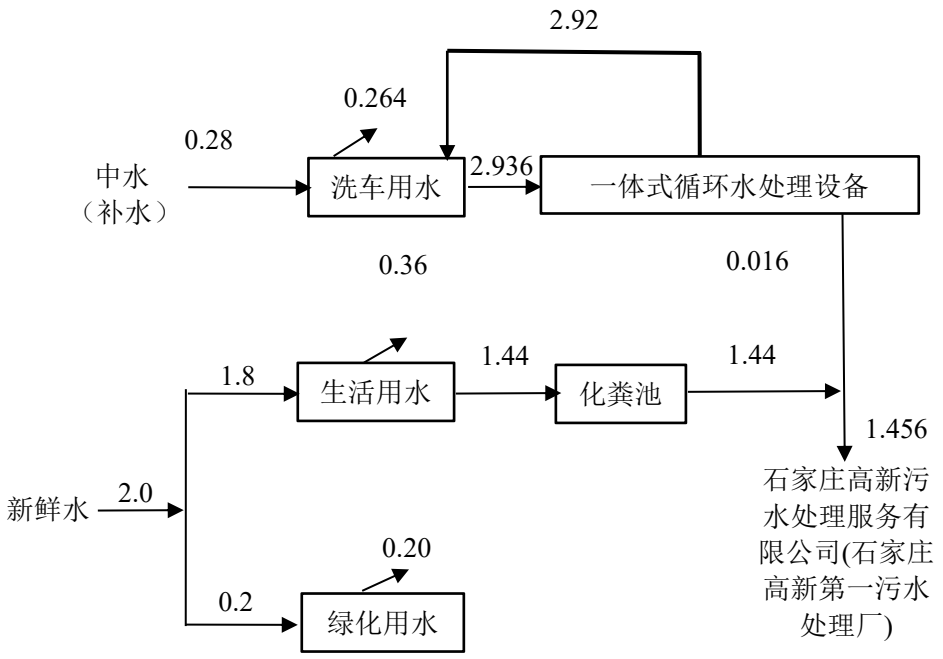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表 2-9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标准	规模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中水用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循环使用量	循环排放量
1	洗车用水		32.00L/（辆·次）	100辆/d	3.2	/	0.28	0.264	2.92	2.92	0.016
2	生活用水	职工	36.5m³/人·a	8 人	0.8	0.8	0	0.16	0.64	/	/
		司乘	5L/人·次	200人	1.0	1.0	0	0.2	0.8	/	/
3	绿化用水		0.22m³/m²·a	240m²	0.20	0.20	0	0.20	0	/	/

合计	5.2	2	0.28	0.824	4.36	2.92	0.016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项目年用电量为 2 万 kW·h，可以满足项目设备运行、照明及空调使用等电量、电压要求。

（4）供热

本项目不设锅炉，办公生活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可满足项目供热需求。

6、平面布置

本站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各项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计。本项目站区西南侧设置入口，站区西北侧设置出口，入口处设置洗车设施。站房位于站区东部，内部设置办公室、卫生间等；罩棚位于站房中部，下设 6 台 4 枪加油机；非承重直埋罐区罩棚下，设置 4 座 SF 双层油罐。

8、消防

项目属于二级站，需设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在火灾隐患部位设立消防监控报警系统。项目消防器材配置见下表。

表 2-9　消防器材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配置区
1	MFZT-35 推车式盐干粉灭火器	2 台	储罐区
2	MF/ABC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具	加油区
3	MF/ABC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站房
4	MT4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	配电箱
5	灭火毯	4 块	卸油区
6	消防砂	$3m^3$	消防箱
7	消防铲	5 把	消防箱
8	消防桶	5 把	消防箱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包括卸油、加油及油气回收工艺。汽油卸油、加油、储油过程设置 3 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油气。柴油沸点高，常温下油气产生量很少，不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汽油、柴油均采用外购原料，使用罐车运至站内储罐区储存，通过加油机外售。汽油、柴油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卸油** （1）汽油卸油 汽油油品通过汽车运输至项目油罐区内，加油站卸油采用密闭自流卸油工艺。检查接地装置使其良好，消防器材准备到位，接好接地线（接地夹禁止装在油罐车装、卸油口附近），静置 15 分钟后计量，核对卸油罐与运油罐车所装油品，确认卸油罐的空容量，卸油中注意观察管线、阀门等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与油罐的快速接头连通好金属软管后进行卸油作业，卸油完毕关好阀门，拆除管线，盖好口盖，收回静电接地线，将消防器材放回原处，清理现场，静置 5 分钟。汽油储罐上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给汽油储罐卸油时，确认阻火通气帽管道上的阀门关闭，阻火式压力呼吸阀管道上的阀门开启，运油罐车与汽油储罐的卸油管口和油气回收管口均连通好后再进行卸油作业。卸油过程为全封闭，卸油压力不会超过呼吸阀压力，无废气呼出，卸油时采取防满溢措施，设有卸油防溢阀和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85%时，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 汽油卸油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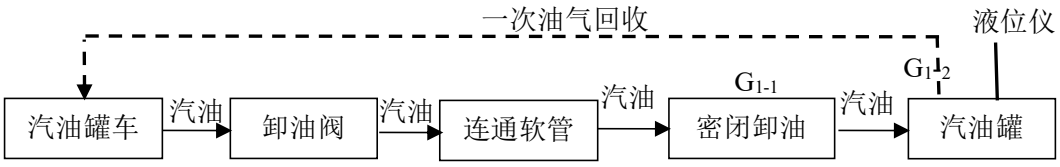 **图列：废气：G；废水：W；噪声：N；固废：S** **图 2-2　汽油卸油工艺流程简图** （2）柴油卸油 柴油运油罐车从外部运到加油站罐区后，在卸油口附近停稳熄火，先用

加油站的静电接地导线与运油罐车的卸油设备连接在一起，静置 15min 清除静电。上述操作完成后，用卸油软管将运油罐车的卸油密闭接头与柴油储罐的卸油密闭接头连接在一起，开始卸油，柴油通过卸油管道进入埋地油罐，埋地油罐内油气通过通气管的阻火通气帽排出罐外，柴油通过液位仪计量需要卸油量。柴油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及静电接地装置。检查确认没有溢油、漏油后，人工封闭好埋地油罐进油口和运油罐车卸油口，静置 5min 以后发动柴油罐车缓慢离开罐区。配套安装泄漏报警和液位报警装置。

柴油卸油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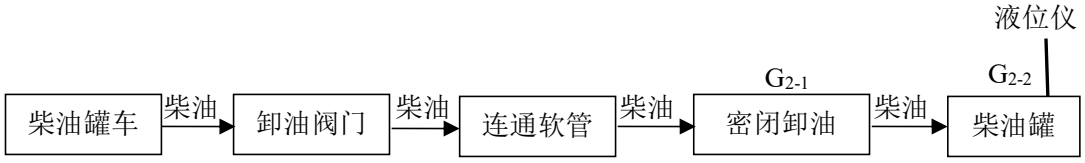

图列：废气：G；废水：W；噪声：N；固废：S

图 2-3　柴油卸油工艺流程简图

2、加油工艺

（1）汽油加油工艺

该站汽油加油工艺采用自吸式加油方式。油品自油罐内通过底阀、工艺管道至加油机处，在车辆停稳、发动机熄火后，方可将油箱口盖打开、用加油枪加油。加油完毕，应尽快将油枪放回托架内。加油机有 IC 卡接口，流量信号可远传到计算机进行集中管理。加油枪具有自闭功能，以保证加油的安全性。汽油加油机上安装了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当汽油加油机加油时，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回到油罐中进行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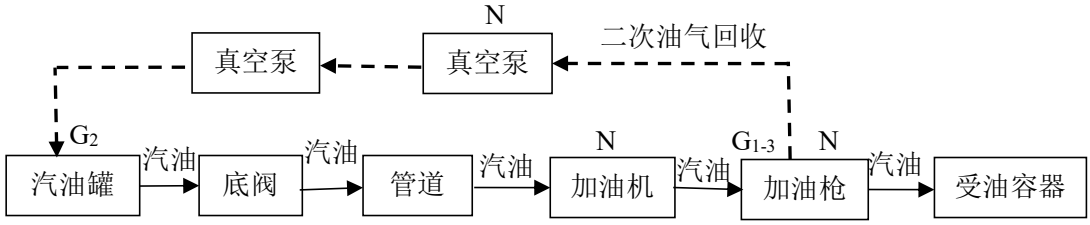

图列：废气：G；废水：W；噪声：N；固废：

图 2-4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简图

（2）柴油加油工艺

采用带自吸功能的加油机进行加油，油品自油罐内通过底阀、工艺管道至加油机处，在车辆停稳、发动机熄火后，方可将油箱口盖打开、用加油枪加油。加油完毕，应尽快将油枪放回托架内。加油机有 IC 卡接口，流量信号可远传到计算机进行集中管理。加油枪具有自闭功能，以保证加油的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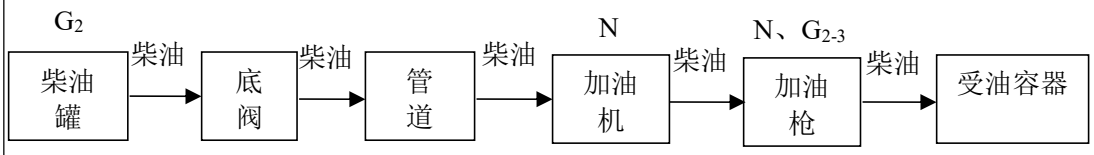

图列：废气：G；废水：W；噪声：N；固废：S

图 2-5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简图

3、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工艺简述

本项目汽油采用冷凝+膜分离型工艺处理装置，具体如下：

①一次油气回收

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汽车采取密闭卸油工艺，用一根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和油罐汽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卸油时控制卸油速度，卸油完成后按规定顺序卸除输油管线以及油气回收管线。卸油过程中采用油气回收技术，地埋储罐排出的油气经回气管引至油罐车。一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出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待卸油结束，地下油罐与储罐车内的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②二次油气回收

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利用加油枪上的特殊装置（集气罩和真空泵），在汽车油箱口和地下油罐间形成密闭通路。当汽车加油时，将油箱中排出的油气经加油枪、短接管路、真空泵、回收装置返回地下油罐，同时经油气回收枪回收相当于将加油同体积的油气送回油罐内填补该空间，从而达到平衡，减少罐内油料的挥发损耗，提高能源利用率。

③三次油气回收

三次油气回收是指储罐油气回收装置，是指在油品储存过程中，对储油

罐内的呼出的油气进行处理。其工作原理为储油罐内油气压力达到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启动条件，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启动，将油罐内的油气转化为液态回到集液管或储油罐中。

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工艺为“冷凝+膜分离”，冷凝过程利用不同物质的冷凝温度差异，将气体混合物中的高沸点组分冷凝下来；膜分离过程则利用膜对不同组分的选择性渗透性能，进一步分离和纯化目标组分。处理后的油气经 1 根 5m 高的排气口排放。

油气回收系统中涉及到的主要控制参数有液阻限值、密闭性限值、气液比限值以及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泄漏检测值以及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限值。

系统密封性是指加油站油罐空罐部分、油气回收管线等气相部分的密闭程度。检测时通过测试仪器向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整个油气空间注入氮气，加压至 550Pa，调节测试仪器的泄压阀，待降压至 500Pa 时，每隔 1min 记录 1 次压力值，5 分钟后查看剩余压力值，将剩余压力值与《燃油加油机油气回收参数校准规范》中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值中的数值进行比对，如果低于限值，则表明系统泄漏超出允许范围；高于限值，则表明系统密闭性符合要求。

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是指气体通过加油机至油罐间的油气回收管线时的阻力，此组织应考虑凝析的液态汽油在油气回收管线中的存留对气体通过能力的影响。

气液比是指加油时收集的油气和空气的混合气体体积与同时加入油箱内的油品体积的比值。若使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能够正常地工作，就必须将气液比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泄漏检测值是向系统内充入一定压力的气体，检测系统压力的变化情况，从而确定系统的密封性能。如果压力下降超过规定范围，则说明系统存在泄漏，不合格；如果压力下降在规定范围内，则说明系统密闭，合格。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限值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限值的设定，旨在减少油

气在储存、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因挥发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高于限值，说明油气处理装置出现问题，处理效率下降需要及时维修保养，低于限值，说明油气处理装置运行正常。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图见图 2-6，管道敷设方案图见图 2-7，三次油气回收技术参数见表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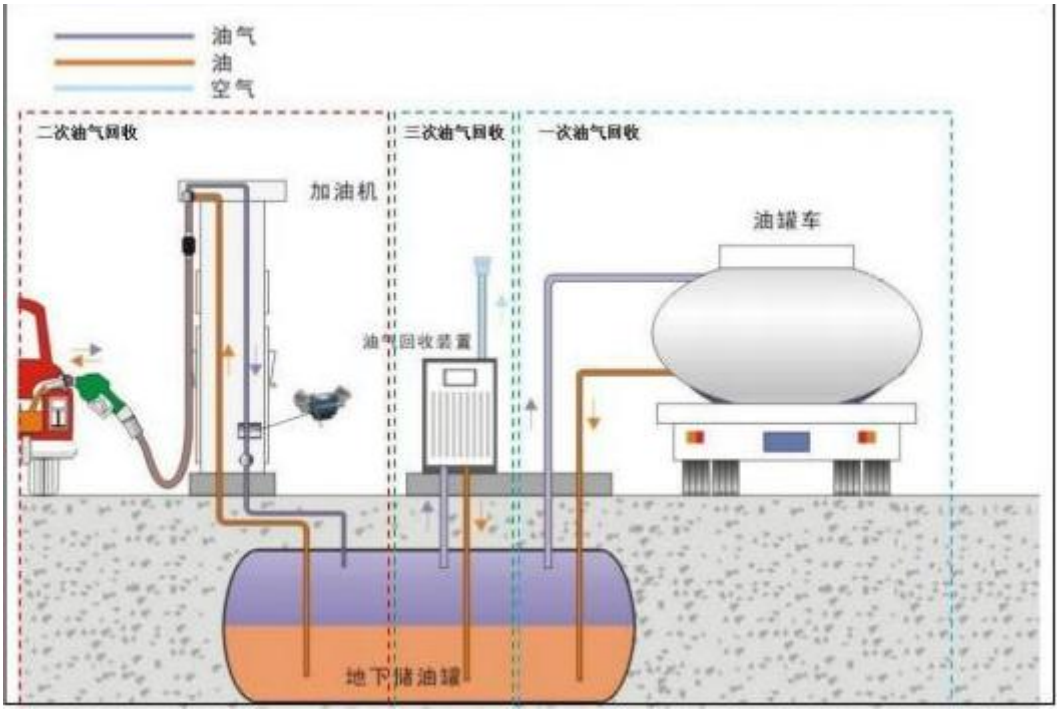

图 2-6　汽油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示意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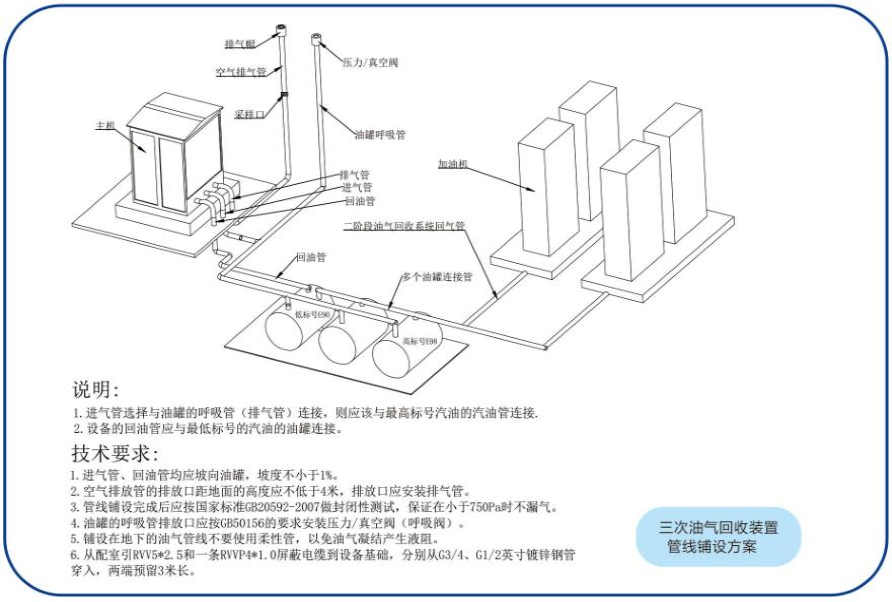

图 2-7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管道敷设方案图

表 2-10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冷凝+膜分离型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参数值	项目	参数值
类型	冷凝+膜分离型	油气排放浓度	≤10g/m^3
型号	LN-TL600	环境温度	-25℃~+55℃
电源	380V AC 三相	噪声	≤65DB（A)
装机总功率	4kW	外形尺寸	1300*1200*1510（mm）
三次处理能力	6m^3/h	防爆标志	ExdeibmbllBTGb
油气液化能力	20m^3/h	冷凝温度	-40℃
启动压力	+150Pa（可调）	-	-

5、洗车

用自动洗车机将车辆打湿、喷上洗涤液，紧接着毛刷自动刷洗车身外部至车辆清洗干净。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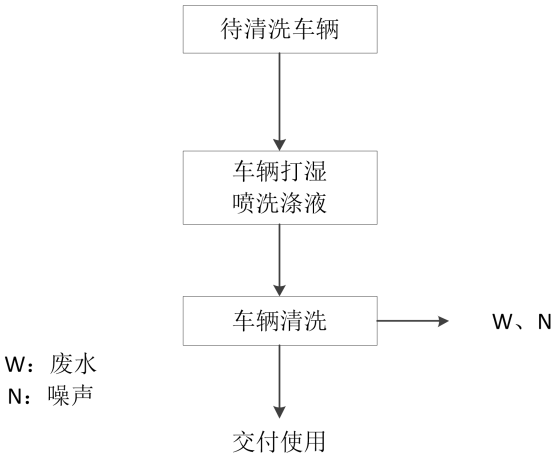

图 2-8 汽车清洗工艺及污染流程图

6、清洗储罐

本项目储油罐清洗，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洗，每 3 年清洗一次。储罐清洗废水外协处理，本次环评不对清洗储罐工艺进行细述，储罐油泥桶装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储罐清洗外协。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	序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别	号					
废气	G_{1-1}	汽油	卸油	非甲烷总烃	密闭卸油，油罐车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油气	
	G_{1-2}		储罐		采用地埋式双层储油罐，油气管线法兰、阀门、快接头等气密性部件连接紧密，油气经油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4m 高排气筒排放	
	G_{1-3}		加油		采用自封式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G_{2-1}	柴油	卸油	非甲烷总烃	密闭卸油	
	G_{2-2}		储罐		采用地埋式双层储油罐，油气管线法兰、阀门、快接头等气密性部件连接紧密	
	G_{2-3}		加油		采用自封式加油机	
废水	W_1	洗车废水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COD、BOD_5、SS、氨氮	洗车废水经一体式循环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半年排放一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车废水通过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W_2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噪声	N	机械设备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减速带，加强出入机动车管理，风机加隔声罩	
固废	S_1	油罐清理		油泥	桶装、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_3	设施维护		含油抹布	袋装，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_4	清洗		废清洗剂桶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_5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废膜	由厂家定期更换，袋装，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S_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	
	S_7	一体式循环水处理设备		废过滤材料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絮凝剂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	
				净水剂废包装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沉淀池含油污泥	定期清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的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区域达标分析

区域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引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评价标准（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60	111.67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123.33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_3	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	171	160	106.88	不达标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中 PM_{10}，$PM_{2.5}$，O_3 不达标，NO_2、CO、SO_2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随着《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行动计划的实施，通过控制扬尘污染、削减燃煤总量、控制机动车污染、严控工业企业污染等方面的行动，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现状特征污染物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布点

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石家庄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RA2407114）中监测点，位于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南侧（项目西侧 870m）的监测数据，取样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7 月 19 日。

项目引用数据的监测时间在 3 年内，引用数据监测点位距离项目在 5km 以内，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

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引用数据有效。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信息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m	1 小时平均	监测时间
1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W	870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19 日

②监测时间及频率

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19 日，连续监测 3 天。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采样同时观测记录每天 24 小时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③监测及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及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标准和规范、《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及《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分析方法、各因子检出限等详细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和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型 HY-72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HY-204	0.07mg/m³

④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评价因子：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io}}$$

式中：P_i——i 评价因子标准指数；

C_i——i 评价因子监测浓度(mg/m^3)；

C_{io}——i 评价因子评价标准(mg/m^3)。

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

评价结果：统计分析监测结果，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列于表 3-4。

表 3-4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监测点名称	标准值 mg/m³	浓度范围 mg/m³	超标率 /%	标准指数 P_i 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非甲烷总烃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	**0.380-0.530**	0	0.190-0.265	26.5	达标

由以上分析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石家庄市区域内天然河道有滹沱河和洨河，属海河流域子牙河水系。人工渠道有石津渠、汪洋沟。汪洋沟原是滹沱河以南的自然排水沟系，沿东南方向流出藁城区，下游汇入滏阳河。汪洋沟经人工改造后，现流经高新区（东区）东部，北与石津渠相连，南经赵县、宁晋汇入滏阳河，设计流量为 10m³/s，是一条以防洪、排涝为主要功能的半人工河道，目前接纳石家庄高新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出水。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公开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滹沱河河流水质类别为II类，水质状况优；北沙河-槐河水质类别均为III类，水质状况良好；石津总干渠河流水质类别为 I 类，水质状况优；绵河-冶河水质类别均为II类，水质状况优；洨河水质类别均为 IV 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汪洋沟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泰山大街以东、槐安东路以北，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按要求设计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油罐区、危废间、一体式循环水处理设施、卸油口及输油管线、化粪池；一般防渗区为加油区、洗车室、固废间；简单防渗区为站房、站内道路及其他公辅设施等。

（1）重点防渗区域

①油罐区。储油罐为双层罐且设置有防渗池。储油罐外部做防腐处理，罐内做防渗油处理。地下油罐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池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内表面应衬玻璃钢或其他材料防渗层，防渗池内的空间应采用中性砂回填，上部应采取防止雨水、地表水和外部泄漏油品渗入池内的措施。地面基础防渗等级应达到渗透系数≤1.0×10^{-10}cm/s，等效粘土厚度大于 6.0m。每个油罐设置 1 个油罐测漏仪，合计 4 个油罐测漏仪。

②卸油口及输油管线区域。卸油口设置防油堤，油罐区地面、卸油口及输油管线全部做防腐防渗处理，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卸油口设置防油堤，油罐区地面、卸油口及输油管线全部做防腐防渗处理，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地面基础防渗等级应达到渗透系数≤1.0×10^{-10}cm/s，等效粘土厚度大于 6.0m。每条出油管道设置 1 台管道测漏仪，合计 4 台管道测漏仪。

③危废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硬化，四周壁 1.2m 高度处以下用 2mm 厚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地面底部铺设不小于 30cm 厚的三合土压实，其上铺 150mm 厚的混凝土，然后用 2mm 厚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使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10}cm/s。

④一体式循环水处理设施：地面、池体使用防水混凝土，四周壁至少 2mm 厚环氧树脂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化粪池。化粪池采用成品玻璃化粪池且设有防渗池。防渗池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地面基础防渗等级应达到渗透系数≤1.0×10^{-10}cm/s，等

效粘土厚度大于 6.0m。

（2）一般防渗区

加油区、洗车室、一般固废间。防渗措施要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简单防渗区

站房、站内道路等。防渗措施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在做好以上防腐防渗的前提下，运营期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北侧 400m 的大西帐小区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内的新增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及要求	保护级别
		E	N					
大气环境	大西帐小区	114.648443	38.029346	N	400	居民	不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要求、《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无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无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生态环境	厂区内					无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

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

运营期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中加油站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油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

表 3-6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达标判定依据	标准来源
施工期	PM_{10}	监测点浓度限值*≤80μg/m³	≤2 次/天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指监测点PM_{10}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_{10}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_{10}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μg/m³时，以150μg/m³计。				

表 3-7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名称
运营期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中 5.6 加油站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位置：在非封闭车间作业，在操作工位旁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油气排放浓度≤10g/m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中表 4 新建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限值

	液阻限值：通入氮气流量 18L/min，最大压力值为 40Pa；通入氮气流量 28L/min，最大压力值为 90Pa；通入氮气流量 38L/min，最大压力值为 155Pa； 密闭性限值：1~6 枪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气液比限值：非 ORVR 兼容型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应在≥1.00 和≤1.20 范围内；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泄漏检测值应≤500μmol/mol。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中 5 排放限值中液阻限值、密闭性限值、气液比限值以及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泄漏检测值要求

2、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协议标准要求。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污水厂协议排放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废水	pH（无量纲）	6-9	6-9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要求
	BOD_5	300	180	180	
	COD	500	360	360	
	氨氮	/	40	40	
	SS	400	250	250	
	石油类	20	/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	2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中排放限值；运营期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期间	噪声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中排放限值

运营期	65	55	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70	55	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主席令第七十号，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二编第六分编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并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周围环境状况，对 COD、NH_3-N、SO_2、NOx、VOCs 五种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其执行标准上限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夏季制冷、冬季取暖使用空调，厂区不设锅炉。本项目油品在卸油、加油以及储存过程中会因为油罐内油品液位变化而造成油品蒸发损失，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不设置风机，无固定排气量，且废气为无规律产生，无固定废气排放时间，不具备总量核算条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要求，加油站仅许可排放浓度，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一体式循环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半年排放一次，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仅涉及 COD、NH_3-N 总量核算。 （1）按照排放标准计算 项目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一体式循环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量为 1.456m^3/d，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需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协议标准要求，即 COD≤360mg/L、氨氮≤40mg/L。 COD：360mg/L×1.456m^3/d×365d/a×10^{-6}=0.1913184≈0.191t/a； NH_3-N：40mg/L×1.456m^3/d×365d/a×10^{-6}=0.0212576t/a≈0.021t/a。 因此，项目排放标准及进水水质要求，核算的总量指标为：COD：0.191t/a；

氨氮：0.021t/a。

（2）按照排污权核算计算结果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 号），排污单位废水间接排放的，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

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COD≤40mg/L、氨氮≤2mg/L）。

COD：40mg/L×1.456m³/d×365d/a×10^{-6}=0.0212576t/a≈0.021t/a；

NH_3-N：2mg/L×1.456m³/d×365d/a×10^{-6}=0.00106288t/a≈0.001t/a。

因此，项目按照排污权核算的总量指标为：COD：0.021t/a；氨氮：0.001t/a。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021t/a，NH_3-N：0.001t/a；SO_2：0t/a，NO_X：0t/a，VOCs：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站房、罩棚以及设备设施安装。项目施工期较短，建设期间不设施工营地，对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影响程度较小，并随着建设施工的结束而消失，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影响。 **1、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本评价要求建设及施工单位严格执行《2025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冀建质安函〔2025〕99 号）、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要求，对本项目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施工工地周边均设置施工围挡，裸露土方和细颗粒建筑材料均采取苫盖措施，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使用时不得凌空抛掷、抛洒。 （2）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安排专人负责冲洗轮胎缝隙处泥土，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严禁带泥上路。 （3）施工工地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使用混凝土硬化。 （4）合理控制施工进度，配备足够的洒水、喷雾等降尘设施，土方施工过程中，及时跟进抑尘措施。 （5）建筑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采用苫布覆盖时，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料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建筑垃圾的运输，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 （6）本项目施工场地应至少设置扬尘监测点。监测点位宜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在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监测点位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 （7）项目采取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排水管道及沉淀池，施工废水及雨水经

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抑尘，沉淀淤泥及时清除，施工现场做到无浮土、无积水、无泥泞。

（8）施工现场出现四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等措施。

（9）监测点位要求

表4-1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设置

占地面积 S（m^2）	监测点数量（个）
S≤5000	≥1
5000＜S≤10000	≥2
10000＜S≤100000	≥4
S＞100000	在 10 万平方米最少设置 4 个监测点的基础上，每增加 10 万平方米最少增设 1 个监测点（不足 10 万平方米的部分按 10 万平方米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中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影响。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以及各种运输车辆等机械产生的噪声，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的特征。为减少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展，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6:00期间进行施工；

（2）项目施工布置时将噪声源强较高的施工设备远离周边敏感点；

（3）运输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及路线进行运输，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车辆进出现场时应减速、禁鸣；

（4）在项目四周设置围挡，围挡不低于2.5m，从噪声传播途径上进行消减等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敏感点影响程度较小。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 上述固体废物应及时收集，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要求送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场。 采取以上措施后，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主席令第七十号，2026年8月15日施行）第二编第六分编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施工期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加油站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储油罐卸油时排出的油气、加油机加油作业损失油气、储存过程中排出的油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尾气，本项目采用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对废气进行处理，①一次油气回收即卸油过程采用油气回收技术；②二次油气回收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③三次油气回收即储罐油气回收装置。 **（1）汽车尾气** 本项目为加油站，在建成运营后，有大量运输车辆的进出，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及烃类。汽车尾气在地面直接扩散外排，属无组织排放。 环保措施：我国目前对汽车尾气排放要求严格，汽车尾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车辆加油时停留时间较短，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小且易于扩散，同时本项目在厂界周边加强绿化，通过绿色植被对汽车尾气起到吸附净化作用。因此，汽车尾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废气

加油站在卸油、加油、储油作业等过程会产生 VOC_S（非甲烷总烃）逸出进入大气环境。

①储罐“大呼吸”废气（卸油）

储罐大呼吸损失是指储油罐在装卸料，油罐进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气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

参考《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二、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调和相关附录中公式法进行核算。

$$L_W = \frac{5.614}{RT_{LA}} M_V P_{VA} Q K_N K_P K_B$$

式中：

L_W 工作损耗，lb/a；

M_V 气相分子量，lb/lb-mol；

P_{VA} 真实蒸汽压，psia；

Q 年周转量，bbl/a；

R—理想气气体状态常数，10.741 磅/（磅-摩尔•英尺•兰氏度）；

T_{LA}—日平均液体表面温度，°R，取 536.67°R；

K_P 工作损耗产品因子，无量纲量；对于原油 KP=0.75；,对于其它有机液体 K_P=1；

K_N 工作排放周转（饱和）因子，无量纲量；

K_B 呼吸阀工作校正因子；

本项目汽油气相分子量为 68lb/lb-mol，真实蒸气压约为 10.15psia，年周转量 77540bbl，工作损耗产品因子为 1，工作排放周转（饱和）因子为 0.41，呼吸阀工作校正因子为 1；乙醇气相分子量为 46b/lb-mol，真实蒸气压约为 0.24psia，年周转量 7400bbl，工作损耗产品因子为 1，工作排放周转（饱和）

	因子为 0.41，呼吸阀工作校正因子为 1；柴油气相分子量为 130lb/lb-mol，真实蒸气压约为 0.74psia，年周转量 15943bbl，工作损耗产品因子为 1，工作排放周转（饱和）因子为 0.69，呼吸阀工作校正因子为 1； 经计算，汽油工作损耗约为 21370.02lb/a（约为 9.69t/a），乙醇工作损耗约为 32.62lb/a（约为 0.015t/a），柴油工作损耗约为 1030.66lb/a（约为 0.47t/a），本项目汽油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为 95%，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97t/a，排放速率为 0.11kg/h。 卸油环保措施：本项目地下油罐进料采用淹没输油管法，卸油时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保持密闭，卸油口和卸油油气回收口处应分别设有明显标识，卸油过程采用油气回收技术。 ②储罐“小呼吸”废气（储油） 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 根据《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可知：“静置储藏损耗 LS，是指由于罐体气相空间呼吸导致的储存气相损耗，对于地下的卧式罐，由于地下土层的绝缘作用，昼夜温差的变化对卧式罐没有产生太大影响，一般认为 LS=0”，本项目储罐为地下卧式储罐，因此无静置储藏损耗。 储油环保措施：本项目储油罐设置油气回收装置，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正常工作状况下均保持密闭，储油罐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油气回收装置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为 5m，排气口设置了设阻火器。 ③加油废气 根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 第 27 卷第 8 期 2006 年 8 月），汽油柴油加油过程中油气排放系数分别为 2.49kg/t（汽油）、0.048kg/t（柴油）。本项目年销售汽油量为 10000t/a，加油过程蒸发损失为 24.9t/a，本项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为 95%，汽油加油过程非甲烷总

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1.245t/a。柴油年销售量为 2000t/a，加油过程蒸发损失为 0.096t/a，则加油过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1.341t/a，排放速率约为 0.153kg/h。

汽油加油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回收量为 218.255t/a，回收的油气进去汽油储罐，本项目加油时气液比为 1.2，以最不利情况核算，回收的油气约 20%进入油气回收装置处理，为 4.731t/a。

油气回收装置处理采用“冷凝+膜分离”工艺，效率为 95%。油气经“冷凝+膜分离”液化回流至储油罐，未被冷凝处理的油气后通过 5m 高排气口排放，排放量约为 0.24t/a，排放速率约为 0.027kg/h。

加油环保措施：本项目加油过程采用油气回收技术，加油机配套采用带集气罩的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加油产生的油气密闭收集，加油软管配备安全拉断阀。

（3）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中的油气排放控制要求采取的油气排放控制措施如下：

1）基本控制措施

①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

本项目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均采用了密闭的油气回收方式进行控制。

②加油站应建立油气回收施工图纸、油气回收系统测试校核、系统参数设置等技术档案，制定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操作规程和管理规程，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并记录留档。

本项目建立油气回收施工图纸、油气回收系统测试校核、系统参数设置等技术档案，制定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操作规程和管理规程，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并记录留档。

③加油站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

	护采样口或采样测试平台 本项目后期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采样口或采样测试平台。 ④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处理装置、在线监测系统应采用标准化连接。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处理装置、在线监测系统均采用标准化连接。 ⑤在进行包括加油油气排放控制在内的油气回收设计和施工时，应将在线监测系统、油气处理装置等设备管线预先埋设。 本项目在进行包括加油油气排放控制在内的油气回收设计和施工时，将在线监测系统、油气处理装置等设备管线进行预先埋设。 ⑥油气回收系统管线安装、试压、吹扫完毕之后和覆土之前，应对液阻和密闭性进行自检。 本项目后期在油气回收系统管线安装、试压、吹扫完毕之后和覆土之前，会对液阻和密闭性进行自检。 ⑦埋地油罐的通气管应安装阀门，安装呼吸阀的通气管阀门应保持常开状态，呼吸阀工作压力符合 GB 50156 的要求。 本项目埋地油罐的通气管安装了阀门，安装呼吸阀的通气管阀门保持常开状态，呼吸阀工作压力符合 GB 50156 的要求。 ⑧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安装和使用不应影响加油机计量数据的稳定性和加油机自锁功能。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安装和使用不响加油机计量数据的稳定性和加油机自锁功能。 ⑨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处理装置和在线监测系统应满足加油站现场施工安装所要求的防爆等级，现场监测设备须满足相关防爆要求。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处理装置和在线监测系统满足加油站现场施工安装所要求的防爆等级，现场监测设备满足相关防爆要求。 2）卸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 ①加油站卸油应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卸油设置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②加油站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200mm。 本项目卸油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200mm。 ③卸油口和卸油油气回收口应采用公称直径为100mm的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密封帽盖，与各自管线的连接处应设有阀门，自封式快速接头可不设阀门。 本项目卸油口和卸油油气回收口采用公称直径为100mm的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密封帽盖，与各自管线的连接处设有阀门（自封式快速接头除外）。 ④连接软管应采用公称直径为100 mm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本项目连接软管采用公称直径为100mm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⑤连接通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1%，管线公称直径不小于50mm。 本项目连接通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小于1%，管线公称直径不小于50mm。 ⑥卸油时应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前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应与油品运输汽车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然后开启油气回收管路阀门，再开启卸油管路阀门进行卸 油作业。 本项油气回收系统均采用密闭方式，卸油前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应与油品运输汽车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然后开启油气回收管路阀门，再开启卸油管路阀门进行卸油作业。 ⑦卸油后应先关严与卸油软管及油气回收软管相关的阀门，再断开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 本项目要求卸油后应先关严与卸油软管及油气回收软管相关的阀门，再断开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

	⑧应采用符合 GB 50156 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 本项目各项溢油控制均采用《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要求的措施。 ⑨卸油口和卸油油气回收口处应分别设有明显标识 本项目卸油口和卸油油气回收口处均设有明显标识。 3）储油油气排放控制 ①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正常工作状况下应保持密闭，油气泄漏浓度满足本文件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正常工作状况下均保持密闭，油气泄漏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中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限值要求。 ②采用红外摄像方式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时，不应有油气泄漏。 项目后期采用红外摄像方式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时，要求无油气泄漏情况。 ③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 本项目埋地油罐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 4）加油油气排放控制 ①汽油加油机应具备油气回收功能，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本项目汽油加油机采用了油气回收技术，加油产生的油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②加油机应配套采用带集气罩的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加油作业时须将油枪集气罩紧密贴在汽车油箱口，减少油气溢散。加油作业时油气回收真空泵应正常工作。 本项目加油机配套采用了带集气罩的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加油作业时将

	油枪集气罩紧密贴在汽车油箱口，减少油气溢散。加油作业时油气回收真空泵保持正常工作。 ③加油枪集气罩（除预留小孔外）应保持完好无损。 本项目加油枪集气罩（除预留小孔外）完好无损。 ④油气回收地下管线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受地形限制无法满足坡度要求的可设置集液器，集液器的凝结液应能密闭回收至低标号的汽油罐中。 本项目油气回收地下管线公称直径不小于 50mm，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小于 1%。 ⑤加油软管应配备安全拉断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 本项目加油软管配备了安全拉断阀，加油时防止溢油和滴油。 5）油气处理装置 ①油气处理装置应具备监测显示进出口的油气压力、油气温度（冷凝法）、运行情况和运行时间等参数的功能。 本项目油气处理装置具备监测显示进出口的油气压力、油气温度（冷凝法）、运行情况和运行时间等参数的功能。 ②油气处理装置应能根据埋地油罐内油气压力自动启动或停止，启动运行的压力感应值宜设定在 500Pa，停止运行的压力感应值宜设在（0～50）Pa。 ③油气处理装置的进口管线应与埋地油罐人孔盖、通气管或卸油油气回收管线连接，油气处理装置应将处理后的高浓度油气或冷凝油引入低标号汽油埋地油罐，油气处理装置与埋 地油罐的连接管线上应安装阻火器和阀门。 本项目油气处理装置的进口管线与埋地油罐人孔盖、通气管或卸油油气回收管线连接，油气处理装置将处理后的高浓度油气或冷凝油引入低标号汽油埋地油罐，油气处理装置与埋地油罐的连接管线上安装了阻火器和阀门。 ④与油气处理装置连接的管线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油气处理装置回油管横向地下油罐的坡度不应小于 1%。 本项目与油气处理装置连接的管线公称直径不小于 50mm，油气处理装

	置回油管横向地下油罐的坡度不小于 1%。 ⑤油气处理装置在卸油期间应保持正常运行状态，其与埋地油罐的连接管线上的阀门应打开。 本项目油气处理装置在卸油期间均保持正常运行状态，其与埋地油罐的连接管线上的阀门为打开状态。 ⑥油气处理装置在停机时应与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保持密闭。 本项目油气处理装置在停机时与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保持密闭。 ⑦油气处理装置油气不得稀释排放，其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不应小于 4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排气口应设阻火器。 本项目油气处理装置油气不存在稀释排放，其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为 5m，排气口设置了阻火器。 6）在线监测系统 ①在线监测系统应能够监测每把加油枪气液比和油气回收系统压力，具备至少储存 1 年数据、实时传输和预警、报警功能。 本项目在线监测系统能够监测每把加油枪气液比和油气回收系统压力，具备至少储存 1 年数据、实时传输和预警、报警功能。 ②在线监测系统可在卸油口附近、加油机内/外（加油区）、人工量油井、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等处安装浓度传感器监测油气泄漏浓度。 本项目在线监测系统可在卸油口附近、加油机内/外（加油区）、人工量油井、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等处安装浓度传感器监测油气泄漏浓度。 ③在线监测系统可在卸油区附近、人工量油井、加油区等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测用高清摄像头，连续对卸油操作、手工量油、加油操作等进行视频录像并存储。可整合利用加油站 现有视频设备，视频资料应至少保持 3 个月以备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并预留接入到环保管理平台的条件。 本项目在线监测系统可在卸油区附近、人工量油井、加油区等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测用高清摄像头，连续对卸油操作、手工量油、加油操作等进行

	视频录像并存储。视频资料应至少保持 3 个月以备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并预留接入到环保管理平台的条件。 ④在 24h（自然天）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到任一把非 ORVR 兼容型加油枪的有效气液比（每次连续加油量≥15L）小于 0.90 或大于 1.30 的次数超过该枪加油总次数的 25%时，系统应对该把加油枪预警，连续 7 天处于预警状态应报警；或 ORVR 兼容型加油枪的有效气液比（每次连续加油量≥15L）大于 0.60 小于 0.90 或大于 1.30 的次数超过该枪加油总次数的 25%时，系统应对该把加油枪预警，连续 7 天处于预警状态应报警，并存储、发送对应加 油枪的状态、参数等信息。如当日某加油枪加油次数小于 5 次时，在线监测系统不对该加油 枪进行气液比预警和报警判断，并与次日加油次数进行累计，直至大于等于 5 次后再进行气液比预警和报警判断。 本项目在 24h（自然天）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到任一把非 ORVR 兼容型加油枪的有效气液比（每次连续加油量≥15L）小于 0.90 或大于 1.30 的次数超过该枪加油总次数的 25%时，系统会对该把加油枪预警，连续 7 天处于预警状态应报警；或 ORVR 兼容型加油枪的有效气液比（每次连续加油量≥15L）大于 0.60 小于 0.90 或大于 1.30 的次数超过该枪加油总次数的 25%时，系统会对该把加油枪预警，连续 7 天处于预警状态应报警，并存储、发送对应加油枪的状态、参数等信息。如当日某加油枪加油次数小于 5 次时，在线监测系统不对该加油枪进行气液比预警和报警判断，并与次日加油次数进行累计，直至大于等于 5 次后再进行气液比预警和报警判断。 ⑤当加油枪气液比报警时，应停止使用对应的加油枪，除维修检查外，不应继续使用该枪进行加油；加油枪气液比报警解除后，恢复该枪加油功能。 本项目加油枪气液比报警时，会停止使用对应的加油枪，除维修检查外，不再继续使用该枪进行加油；加油枪气液比报警解除后，恢复该枪加油功能。 ⑥在线监测系统产生报警的次日，若数据达到预警条件，应继续报警，若数据恢复正常，应自动解除报警。 本项目在线监测系统产生报警的次日，若数据达到预警条件，将继续报

警，若数据恢复正常，将自动解除报警。

⑦在线监测系统准确性应满足表 1 要求

本项目在线监测系统准确性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中表 1 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油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10mg/m^3）；站界内监控点油气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中加油站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3），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要求。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表 4-2 废气产生及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3</th><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量 t/a</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th><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th><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量 t/a</th><th rowspan="2">排放标准 mg/m^3</th></tr>
<tr><th colspan="2">治理设施名称</th><th>回收效率</th><th>治理工艺治理效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
<tr><td rowspan="2">卸油</td><td>汽油（乙醇含量10%）</td><td rowspan="4">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td><td>0.0085</td><td rowspan="2">无组织</td><td>一次油气回收</td><td rowspan="2">/</td><td>95%</td><td>/</td><td rowspan="2">是</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0.00006</td><td rowspan="2">0.0005</td><td rowspan="4">2.0</td></tr>
<tr><td>柴油</td><td>0.00009</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加油</td><td>汽油</td><td>--</td><td>24.9</td><td>无组织</td><td>二次油气回收</td><td rowspan="2">/</td><td>95%</td><td>/</td><td rowspan="2">是</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0.153</td><td rowspan="2">1.341</td></tr>
<tr><td>柴</td><td>--</td><td>0.096</td><td>无</td><td>/</td><td>/</td><td>/</td></tr>
</table>

	油				组织								
储罐（加油回收油气）	汽油		--	4.731	有组织	三次油气回收（油气回收装置）	/	95%	95%	是	/	0.027	0.24

注：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高 5m。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油气回收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控制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工艺要求	来源	本项目采用污染治理工艺	可行性
1	汽油储罐	储罐挥发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油气处理装置	吸附、膜分离或组合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	采用冷凝+膜分离组合工艺（三次回收）	可行
				无组织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平衡		油气平衡（一次油气回收）	
2	汽油加油枪	加油枪挥发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	
3	企业边界				--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附录 F 加油站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通过冷却技术进行处置，无组织排放源储罐卸油通过油气平衡进行回收，加油枪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属于可行性技术。

②油气治理措施运行过程可靠性分析

根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及对策》（黄楠，石油库与加油站第 23 卷第 6 期总第 136 期，2014 年 12 月）及《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的

常见 问题及其对策》（刘振宇、徐建平，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论文集（2011））中对加油枪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常见影响因素分析，影响加油枪气密性的主要原因可归为：

①油气管线焊接质量问题，管线有漏气现象。

②人工手动计量，在计量口频繁打开、关闭期间未完全密封。

③加油站设备或附件未安装妥当、破损、老化造成泄漏。

外部环境（雾霾、风沙）使通气管真空压力阀长时间未清理而失效（卡死或关闭不严）。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管线通畅，液阻检测一般不超标。随着时间推移，加油站路面车辆碾压及地面沉降造成管线部分下凹，或管道布设坡度不够或弯管过多等，凝析液无法及时流入储油罐从而产生液阻影响油气回收；气液比异常情况主要是加油枪故障或该枪对应的油气回收真空泵故障，造成无回气功能。同时随着加油机运行时间增长，汽油中添加的组份及油罐和管路内的杂质对管 路造成污染，堵塞加油机滤网，从而间接影响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

建设单位应选用优质建材、管材及设备，保障施工质量，设备安装后对管线及储罐进行测漏，保障油气回收系统的气密性。合理设计管网走向和坡度，减少弯管设计。运行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对加油枪、油气回收泵和加油机等进行例行检查和维护，采用自动计量加油，规范工作人员操作，保障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油气回收措施可行。

（4）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等。

根据项目情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发生停电现象或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存在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可能。本次评价考虑油气回收装置的最坏状况，回收效率为零（处理效率为零）时，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可引起废气中污染物的超标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3/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单次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汽油卸油	非甲烷总烃	--	--	0.001	15	0.0003	1	采取暂时停产、抓紧维修措施
汽油加油	非甲烷总烃	--	--	2.84	15	0.71	1	

当项目油气回收装置因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采取暂时停产、抓紧维修措施，维修完毕后再开车生产，为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开车前首先打开废气处理系统，然后再开车生产。

（5）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污染物浓度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中加油站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企业厂区内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限值、密闭性限值以及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泄漏检测值	液阻限值、密闭性限值以及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泄漏检测值	油气回收系统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中 5 排放限值中液阻限值、密闭性限值、气液比限值以及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泄漏检测值要求
加油枪	气液比限值	气液比限值	加油枪		

综上所述，在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情况下，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核算

1）洗车废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2.92m^3/d（1065.8m^3/a），洗车废水经一体式循

环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半年排放一次，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则洗车废水排放量为 5.84m^3/a（0.016m^3/d）。

根据《〈汽车修理养护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2008 年 2 月）可知，小型车洗车废水水质为 pH 值 7.62、COD244mg/L、$BOD_5$34.2mg/L、SS89mg/L、石油类 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6mg/L，根据类比《〈汽车修理养护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广州市某汽修配厂综合污水（污水治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吸附过滤，本项目废水治理工艺为初沉+混凝+二沉+初滤+吸附过滤+超滤+净水处理工艺，COD 处理效率约为 92.27%，SS 处理效率约为 94.74%，石油类处理效率约为 99.43%；根据《高效混凝+过滤对洗车废水处理效果的研究》（第 18 卷 第 10 期）可知：洗车废水进口水质中 BOD_5 为 51.9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 8.85mg/L，经沉淀+混凝+过滤处理后 BOD_5 为 0.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 0.37mg/L，则 BOD_5 处理效率约为 98.46%，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处理效率约为 95.82%。本项目洗车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3/d（525.6m^3/a），参考《城市给排水工程规划设计实用全书》，生活污水中 pH、COD、BOD_5、SS、NH_3-N 产生浓度分别为：pH6~9、COD400mg/L、$BOD_5$200mg/L、SS 250mg/L、NH_3-N 35mg/L；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般为 COD 10%、BOD_5 10%、SS 15%、NH_3-N 10%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协议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排放量 m^3/d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处理能力 m^3/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洗车废水	0.016	pH	7.62	/	5m³/d	初沉+混凝+二沉+初滤+吸附过滤+超滤+净水	/	是	7.62	/
		COD	244	0.0002			92.27		18.86	0.0001
		BOD_5	34.2	0.0005			98.46		0.53	0.000003
		SS	89	0.00001			94.74		4.68	0.00003
		石油类	2	0.00002			99.43		0.011	0.00000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6	0.00142			95.82		0.11	0.0000006
生活污水	1.44	pH	6~9	/	10m³/d	化粪池	/	是	6-9	/
		COD	400	0.21			10		360	0.189
		BOD_5	200	0.105			10		180	0.095
		SS	250	0.131			15		187.5	0.099
		氨氮	35	0.018			10		31.5	0.017

表 4-7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放量 m³/d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水总排口（DW001）	1.456	pH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协议标准要求	6-9
		COD	355.8257	0.1891		360
		BOD_5	178.7652	0.095		180
		SS	186.3428	0.099		250
		氨氮	31.9886	0.017		40
		石油类	0.0001	0.00000006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11	0.0000006		20

（2）排污口基本情况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限值 mg/L
1	DW001	pH COD BOD_5 SS NH_3-N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4.638099	38.025085	531.44	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协议标准要求	6-9 360 180 250 40 500 20

						公司				

（3）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 4.5.3.1”，生活污水防治工艺为“过滤、沉淀-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等处理技术或其他。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可有效处理粪便等。因此，属于可行性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中表 C.2 储油库废水处理可行技术：“预处理：隔油、气浮、混凝、吸附、调节；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深度处理：过滤”。本项目处理工艺为初沉+混凝+二沉+初滤+吸附过滤+超滤+净水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性技术。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收水范围可接纳性分析

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泰山街 8 号，收水范围为整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泰山大街以东、槐安东路以北，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厂址所在区域，位于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因此，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可收纳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

②水质、水量可接纳性分析

水量：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 m^3/d，目前处理污水量约为 6～8 万 m^3/d，剩余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56m^3/d，外排水量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因此，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排水。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5）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

表 4-8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COD、氨氮、BOD_5、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协议标准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洗车机、加油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60~80dB（A）左右。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设置减速带，加强出入机动车管理，风机加隔声罩等措施，噪声污染源与采取防治措施后的源强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位置
		X	Y	Z	声功率级（dB(A)/m）			
1	4 枪 2 品加油机	-1.8	2.1	1.2	6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减速带，加强出入机动车管理，风机加隔声罩	昼夜	室外
2	4 枪 2 品加油机	1.3	2.5	1.2	65/1		昼夜	室外
3	4 枪 2 品加油机	-1.6	-2.2	1.2	65/1		昼夜	室外
4	4 枪单品加油机	-3.7	-0.2	1.2	65/1		昼夜	室外
5	洗车机	-3.5	-3.8	1.2	75/1		昼夜	室外
6	潜油泵（地下）	3.1	4	-1.2	60/1		昼夜	室外地下
7	潜油泵（地下）	3.3	0.1	-1.2	60/1		昼夜	室外地下
8	潜油泵（地下）	3.8	-3.2	-1.2	60/1		昼夜	室外地下
9	潜油泵（地下）	-11.9	-25.6	-1.2	60/1		昼夜	室外地下
10	油气处理装置	5.2	6.8	1.2	80/1		昼夜	室外

（2）声环境影响预测

1）预测因子、方位

①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②预测位置

厂区东、西、南、北厂界作为评价点。

2）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采用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具体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L_{p1}——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指向性因子；

R——房间常数，$R = 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3）预测步骤

①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

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②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将厂址周边噪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监测值与噪声贡献值叠加即得噪声预测值。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仅预测厂界贡献值，不进行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3）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0	43.7	40.4	38.8
标准值	昼间 65dB（A） 夜间55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评价结果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东、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东、南、北	等效 A 声级、最大声级（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

注：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要监测最大 A 声级 Lmax，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综上，采取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加油站日常运行维护产生的含油废抹布、絮凝剂废包装、净水剂废包装、废过滤材料、沉淀池含油污泥、废清洗剂桶、油气回收装置废膜、油罐周期清洗保养产生的废油泥。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为一般废物，絮凝剂废包装（絮凝剂为聚合氯化铝）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废清洗剂桶、净水剂废包装、含油污泥、油气回收装置废膜、废油泥以及废过滤材料属于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洗车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絮凝剂废包装，本项目絮凝剂用量为 0.5t，絮凝剂包装袋（25kg 包装袋）每个重约 100g，絮凝剂废包装产生量为 0.002t/a，收集后外售。

表 4-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主要	形态	类别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成分				
废水经一体式循环水处理设备	絮凝剂废包装	废塑料	固态	900-003-S17	0.002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加油站日常运行维护会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加油站抹布年用量为 500 块，每块含油抹布重约 40g，则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含油废抹布属于 HW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 900-041-49，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年产生 45 个废清洗剂桶，每个桶约为 0.5kg，废清洗剂桶产生量为 0.02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清洗剂桶布属于 HW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 900-041-49，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处置。

洗车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净水剂废包装、废过滤材料，根据洗车机厂家提供资料，净水剂年用量为 1.25t/a，包装袋（25kg 包装袋）每个重约 100g，则净水剂废包装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洗车机厂家提供资料，一体式循环水处理设备极限处理后的过滤材料总重约为 0.5t，一年更换两次，则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 1t/a，危废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处置。

洗车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沉淀池含油污泥，本项目每年清洗 36500 辆，按照平均每辆车携带 0.1kg 泥土计算，则沉淀池泥土产生量为 18.25t/a，污泥含水率为 80%，含油污泥产生量为 18.25t/a，危废代码 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油气回收装置过滤膜填充量为 0.05t，油气回收装置 3 年更换一次过滤膜，油气回收装置废膜产生量约为 0.05t/3a（约为 0.0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膜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危废代码为 900-041-49。袋装，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地下储油罐定期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罐油泥，其中包括油垢、罐体铁渣等。地下储油罐清洗周期一般为 3 年一次，加油站汽油、柴油储罐最大贮存总量为 122.18t，油泥产生量约为暂存量的 0.25%，则清理量约为 0.31t/3a（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规定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是 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21-08。废油泥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每年清理一次，清理后桶装，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大贮存量（t/a）	转运频次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t/a	生产工序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I	0.02	1 次/a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0.023t/a	洗车工序	固态	烷基苄氧化铵、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硅烷酮乳化液		每月	T，I	0.023	1 次/a	
3	净水剂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005t/a	洗车废水处理	固态	净水剂		每周	T，I	0.005	1 次/a	
4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1t/a	洗车废水处理	固态	废过滤材料		每月	T，I	1	1 次/a	
5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18.25	洗车废水处理	半固态	含油污泥		每天	T，I	3.042	1 次/2 月	
6	油气回收装置废膜	HW49	900-041-49	0.017t/3a	油气处理装置	固态	矿物油		1 次/3a	T，I	0.05	1 次/a	

7	清罐油泥	HW08	900-221-08	0.1t/a	生产工序	固态	矿物油	1次/3a	T,I	0.31	1次/a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站区东南侧	6.5m^2	桶装	5t	1次/年
		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净水剂废包装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桶装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桶装		
		油气回收装置废膜	HW49	900-041-49			桶装		
		清罐油泥	HW08	900-221-08			桶装		

②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1.1）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③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运输，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厂内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过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防止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时，及时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于固废间，不露天堆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张贴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危废间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内容，本评价要求危废间规范管理要求：

1）建设危废间 1 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各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并置于专用贮存间，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贮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表 4-15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标识名称	危险废物贮存标识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
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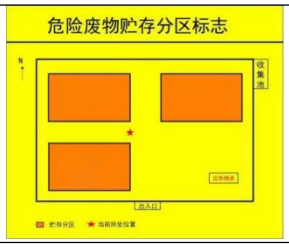	

2）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危险废物存放于可封闭的包装桶内，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储存。

3）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4）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且做到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5）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

6）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妥善处置，措施可行。

（2）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则产生量为 1.4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防渗措施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具体防渗措施详见如下表。

表 4-16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控措施
1	重点防渗	油罐区	设置防渗池，每个防渗池内储油罐不应多于两座，储油罐外部做防腐处理且防腐等级不应低于加强级，罐内做防渗油处理。地下油罐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池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内表面应衬玻璃钢或其他材料防渗层，防渗池内的空间应采用中性沙回填，上部应采取防止雨水、地表水和外部泄漏油品渗入池内的措施，地面基础防渗等级应达到渗透系数≤1.0×10^{-10}cm/s，等效粘土厚度大于 6.0m。每个油罐设置 1 个油罐测漏仪，合计 4 个油罐测漏仪。
		卸油口及输油管线区域	卸油口设置防油堤，油罐区地面、卸油口及输油管线全部做防腐防渗处理，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地面基础防渗等级应达到渗透系数≤1.0×10^{-10}cm/s，等效粘土厚度大于 6.0m。每条出油管道设置 1 个管道测漏仪，合计 4 个管道测漏仪。
		危废间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 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

			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体式循环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地面、池体使用防水混凝土，四周壁至少 2mm 厚环氧树脂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	加油区、洗车室、固废间	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防渗层防渗系数小于 1×10^{-7}cm/s
3	简单防渗	站房、站内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站区内采取分区防范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对环境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针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对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事故损失和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办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汽油、柴油。

（1）风险源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概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分布的生产单元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分布区域	危险物质Q 值
汽油	罐区	90	2500	罐区	0.036
柴油	罐区	38.25	2500		0.0153
清罐油泥	罐区	0.31	50	危废间	0.0062
含油废抹布	/	0.02	50		0.0004
废清洗剂桶	/	0.023	50		0.00046

废过滤材料	/	1	50		0.02
含油污泥	/	18.25	50		0.073
油气回收装置废膜	/	0.05	50		0.001
合计				/	0.15236

注：汽油储罐总容积为 112.5m³（2 个 50m³ 储罐有效容积分别为 45m³，25m³ 储罐有效容积分别为 22.5m³），柴油储罐容积为 45m³（1 个 50m³ 储罐有效容积分别为 45m³），汽油密度在 0.7-0.8g/cm³ 之间，本次以 0.8g/cm³ 计，柴油密度约为 0.85g/cm³，则汽油最大储存量 90t，柴油最大储存量 38.25t。

由上表计算可知，公司风险物质在站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15236，Q≤1，为一般环境风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2）风险分析

成品油属于易燃品，易蒸发和扩散，且有一定的毒性。如果在设计和安装存在缺陷，设备质量不过关，生产过程中发生误操作或机电设备出故障及外力因素破坏等，就有可能引发风险事故。

1）对地表水的污染

泄漏或渗漏的成品油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影响范围小到几公里大到几十公里。污染首先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其次，由于有机烃类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形成一层油膜使空气与水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降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再次，成品油的主要成分是 C4~C9 的烃类、芳烃类、醇酮类以及卤代烃类有机物，一旦进入水环境，由于可生化性较差，造成被污染水体长时间得不到净化，完全恢复则需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

2）对地下水的污染

本项目加油枪设置罩棚，储罐为地下储罐，物料不涉及露天储存，因此，下雨时不会产生有污染雨水产生，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泄漏或渗漏造成，地下水一旦遭到成品油的污染，将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根本无法饮用。又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燃料油，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

	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即便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地下水要完全恢复也需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本项目现已采用双层罐和双层输油管线防渗技术，对储罐内外表面、油罐区地面进行防腐处理，加油站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若加油区发生泄漏事故， 泄漏量较小，可立即用消防沙进行有效收集；若卸油时发生油品泄漏事故，则 立即对泄漏油品进行围堵，建立临时围堰并尽快利用消防沙、棉纱或防爆泵对 泄漏的油品进行收集，防止其流出站区外；罐区和管线均为双层结构，防漏效果良好不易出现泄漏，一旦出现渗漏，泄漏检测仪马上报警并立刻处理，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污染。 3）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成品油泄漏后，油品溢出后在地面呈不规则的面源分布，油品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易燃易爆的混合物。 本项目采用埋地卧式储油罐，站区一旦发生渗漏与溢出事故时，由于本项目设置了防渗漏检测报警器，因此可及时发现储油罐渗漏，油品渗漏量较小，再由于受储油罐罐基及防渗层的保护，渗漏出的成品油将积聚在储油区。储油区表面采用了混凝土硬化，较为密闭，油品将主要通过储油区通气管及人孔井非密封处挥发，不会造成大面积的扩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次生灾害 油料蒸发出来的可燃气体在一定的浓度范围内，能够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静电及高温或与氧化剂接触等易引起燃烧或爆炸；同时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也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汽油、柴油在燃烧过程中会伴生大量烟尘、CO、CO_2、少量 SO_2 和 NO_2 等污染物，短时间内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应急预案安排救援和疏散，及时佩戴呼吸器，以免烟雾损害健康，加油设施着火不采用水进行灭火，本项目配备了一定数量的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配备消防沙，在迅速采用灭火措施，并疏导下风向人员后，不会对环境和周边人员产生显著影响。

（2）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本次环评从总图设计、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等方面提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及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a、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相关规范以及国家制定的相关最新规范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采用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设备，从而提高工程的建设质量和本质安全；

b、在总图布置中，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及《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要求，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工艺技术及自动控制安全防范措施

a、在运行中要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设备管道要经常进行维护保养，防止泄漏；

b、设立紧急关断系统。在管线进出站等处设置紧急切断阀，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

c、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d、加强火源管理。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应该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严禁用铁器敲打设备或管道，工作人员应穿棉制品工作服。禁止明火，运营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e、工艺装置区应设置有一定数量的检漏仪，并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去。

3）运输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中成品油为易燃易爆的危险品，为防止危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或发生事故后控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从事危险品运输的车辆及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公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划》和《化学危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4）管理防范措施

a、在管理方面要有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能在各个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并能有所改进与提高；

b、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c、制定应急操作规程。

本项目风险防范设备见下表。

表 4-18 风险防范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配置区
1	MFZT-35 推车式盐干粉灭火器	2 台	储罐区
2	MF/ABC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具	加油区
3	MF/ABC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站房
4	MT4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	配电箱
5	灭火毯	4 块	卸油区
6	消防砂	$3m^3$	消防箱
7	消防锹	5 把	消防箱
8	消防桶	5 把	消防箱

5）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属于简化管理。

综上所述，对于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于汽油在储存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泄漏引起的，如果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受影响的主要为站区工作人员和来加油的车辆及其人员，并且该加油站具有完善的防渗漏、防火、防静电措施，只要加油站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对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加油站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都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泰山大街以东、槐安东路以北，厂址周围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

	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中5.6 加油站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油气处理装置		油气回收系统1套：①汽油卸油采用一次油气回收技术；②汽油加油采用二次油气回收；③汽油储罐采用三次油气回收即储罐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冷凝+膜分离工艺油气处理装置（5m高排气口）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中表4新建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油气排放浓度1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10g/m^3，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不应小于4m）
	企业厂区内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站	液阻限值、密闭性限值、气液比限值以及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泄漏检测值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中5排放限值中液阻限值、密闭性限值、气液比限值以及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泄漏检测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洗车废水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COD、BOD_5、SS、氨氮	经一体式循环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半年排放一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车废水通过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声级（夜间）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减速带等措施，风机加隔声罩	东、南、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GB12348-2008）4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无</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 colspan="3">含油废抹布、废清洗剂桶、油气处理装置废膜、清罐油泥、含油污泥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td><td>《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td></tr>
<tr><td colspan="3">絮凝剂废包装</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td></tr>
<tr><td colspan="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主席令第七十号，2026年8月15日施行）第二编第六分编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执行</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重点防渗区为储罐区、卸油口及输油管线、危废间、一体式循环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基础防渗等级应达到渗透系数≤1.0×10^{-10}cm/s。
一般防渗区为加油区、洗车室、固废间地面基础防渗等级应达到渗透系数≤1.0×10^{-7}cm/s，等效粘土厚度大于1.5m。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站房、厂区道路等其他区域，地面一般进行硬化处理。</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重点防渗区为储罐区、卸油口及输油管线、危废间、一体式循环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基础防渗等级应达到渗透系数≤1.0×10^{-10}cm/s。
一般防渗区为加油区、洗车室、固废间地面基础防渗等级应达到渗透系数≤1.0×10^{-7}cm/s，等效粘土厚度大于1.5m。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站房、厂区道路等其他区域，地面一般进行硬化处理。
泄漏监测装置：每个油罐设置1个油罐测漏仪，合计4个油罐测漏仪；每条出油管道设置1个管道测漏仪，合计4个管道测漏仪；每个加油机设置1套可燃报警装置，合计4套。
风险防范设备：按照二级加油站配备风险防范设备，详见风险防范设备一览表。</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对排污口进行规范管理；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按照相关办法对验收信息进行公开。</td></tr>
</table>

六、结论

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泰山大街以东、槐安东路以北，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废水	pH	/	/	/	6-9	/	6-9	/
	COD	/	/	/	0.189	/	0.189	+0.189
	BOD_5	/	/	/	0.095	/	0.095	+0.095
	SS	/	/	/	0.099	/	0.099	+0.099
	氨氮	/	/	/	0.017	/	0.017	+0.017
一般固体废物	絮凝剂废包装	/	/	/	0.002	/	0.002	+0.002
	生活垃圾	/	/	/	1.46	/	1.46	+1.46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	/	/	/	0.02	/	0.02	+0.02
	废清洗剂桶	/	/	/	0.023	/	0.023	+0.023
	净水剂废包装	/	/	/	0.005	/	0.005	+0.005
	废过滤材料	/	/	/	1	/	1	+1
	含油污泥	/	/	/	18.25	/	18.25	+18.25
	油气回收装置废膜	/	/	/	0.017	/	0.017	+0.017
	清罐油泥	/	/	/	0.1	/	0.1	+0.1
	絮凝剂废包装	/	/	/	0.002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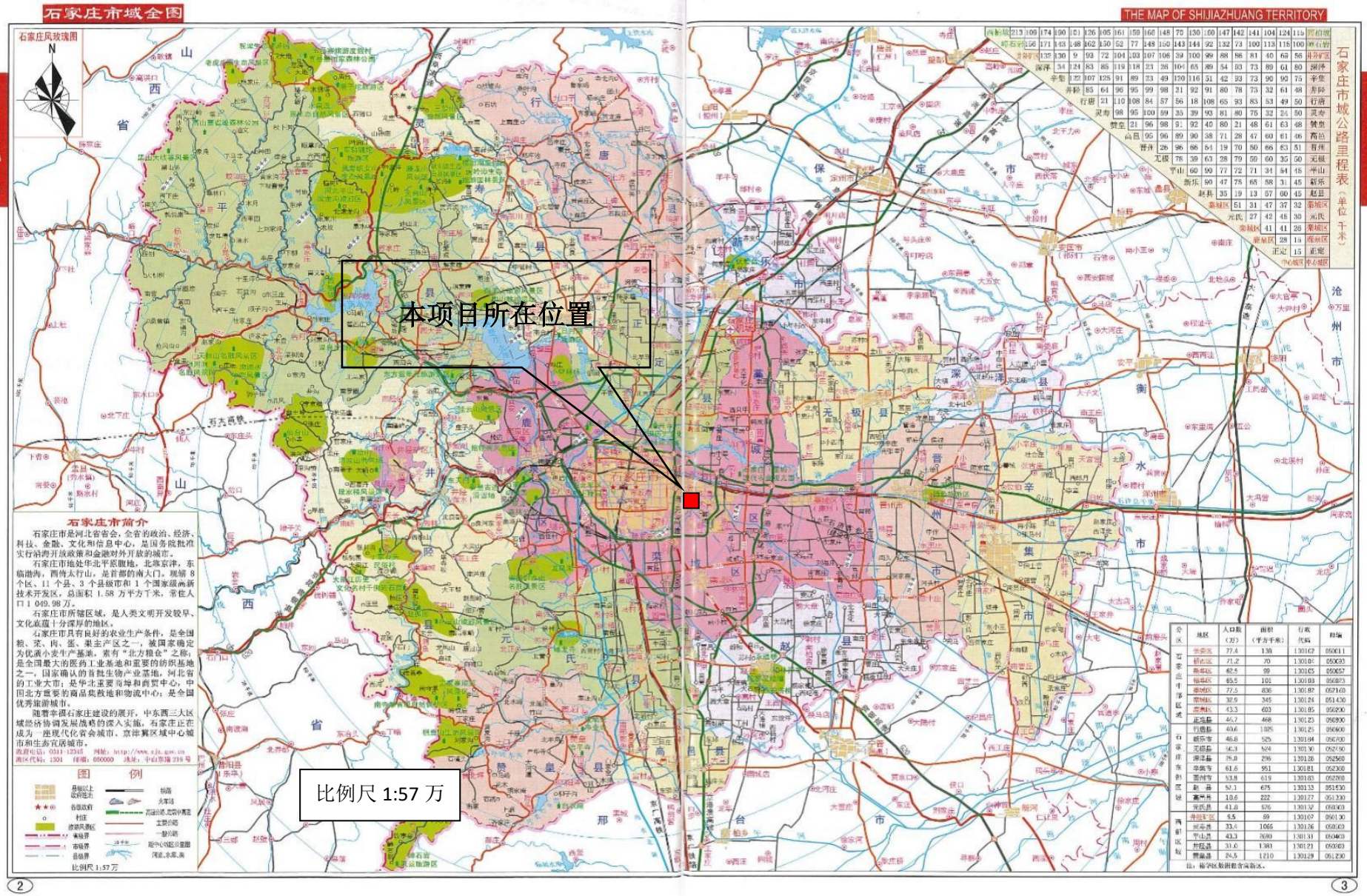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域全图
THE MAP OF SHIJIAZHUANG TERRITORY
石家庄概览
石家庄概览
石家庄风玫瑰图
N
本项目所在位置
比例尺 1:57 万
石家庄市简介
石家庄市是河北省省会，全省的政治、经济、科技、金融、文化和信息中心，是国务院批准实行沿海开放政策和金融对外开放的城市。
石家庄市地处华北平原腹地，北临京津，东临渤海，西倚太行山，是首都的南大门。现辖 8 个区、11 个县、3 个县级市和 1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总面积 1.58 万平方千米，常住人口 1 049.98 万。
石家庄市所辖区域，是人类文明开发较早、文化底蕴十分深厚的地区。
石家庄市具有良好的农业生产条件，是全国粮、菜、肉、蛋、果主产区之一，被国家确定为优质小麦生产基地，素有“北方粮仓”之称；是全国最大的医药工业基地和重要的纺织基地之一，国家确认的首批生物产业基地，河北省的工业大市；是华北重要海陆和商贸中心，中国北方重要的商品集散地和物流中心；是全国优秀旅游城市。
随着率团石家庄建设的展开，中东西三大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石家庄正在成为一座现代化省会城市、京津冀区域中心城市和生态宜居城市。
图 例
比例尺 1:57 万
石家庄市域公路里程表（单位 千米）
2
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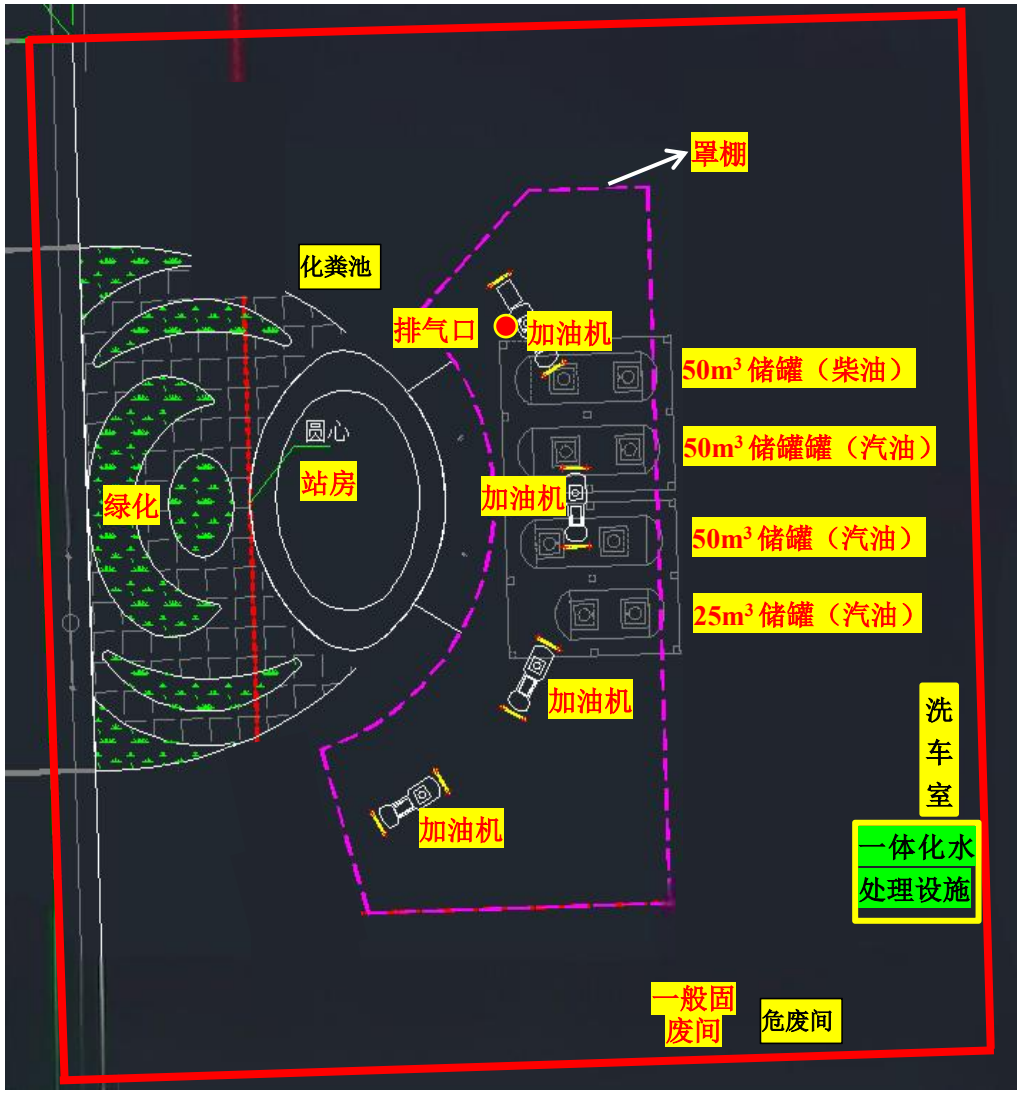

比例尺：1：350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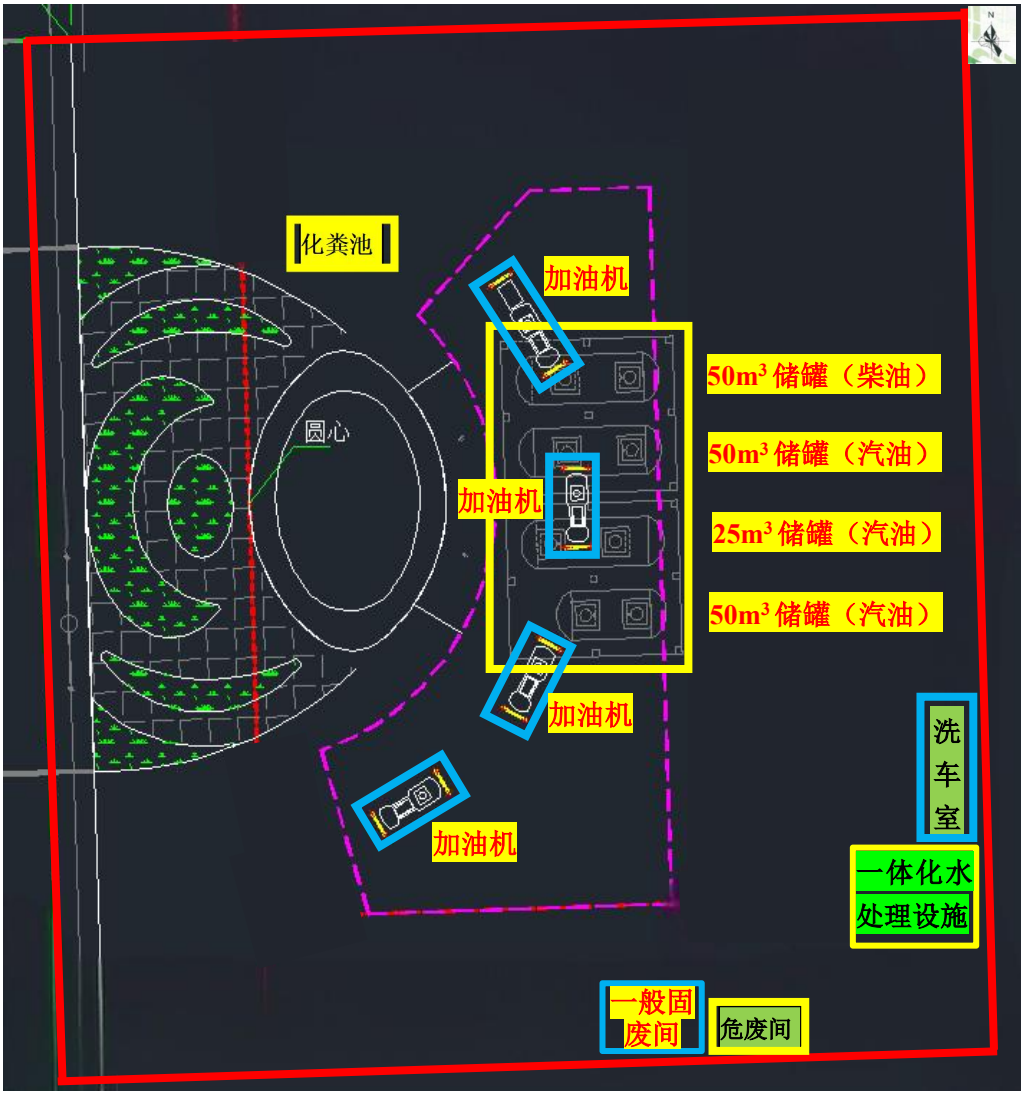

比例尺：1：350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注：除重点、一般防渗区外，其他区域均为简单防渗区

附图 4　厂区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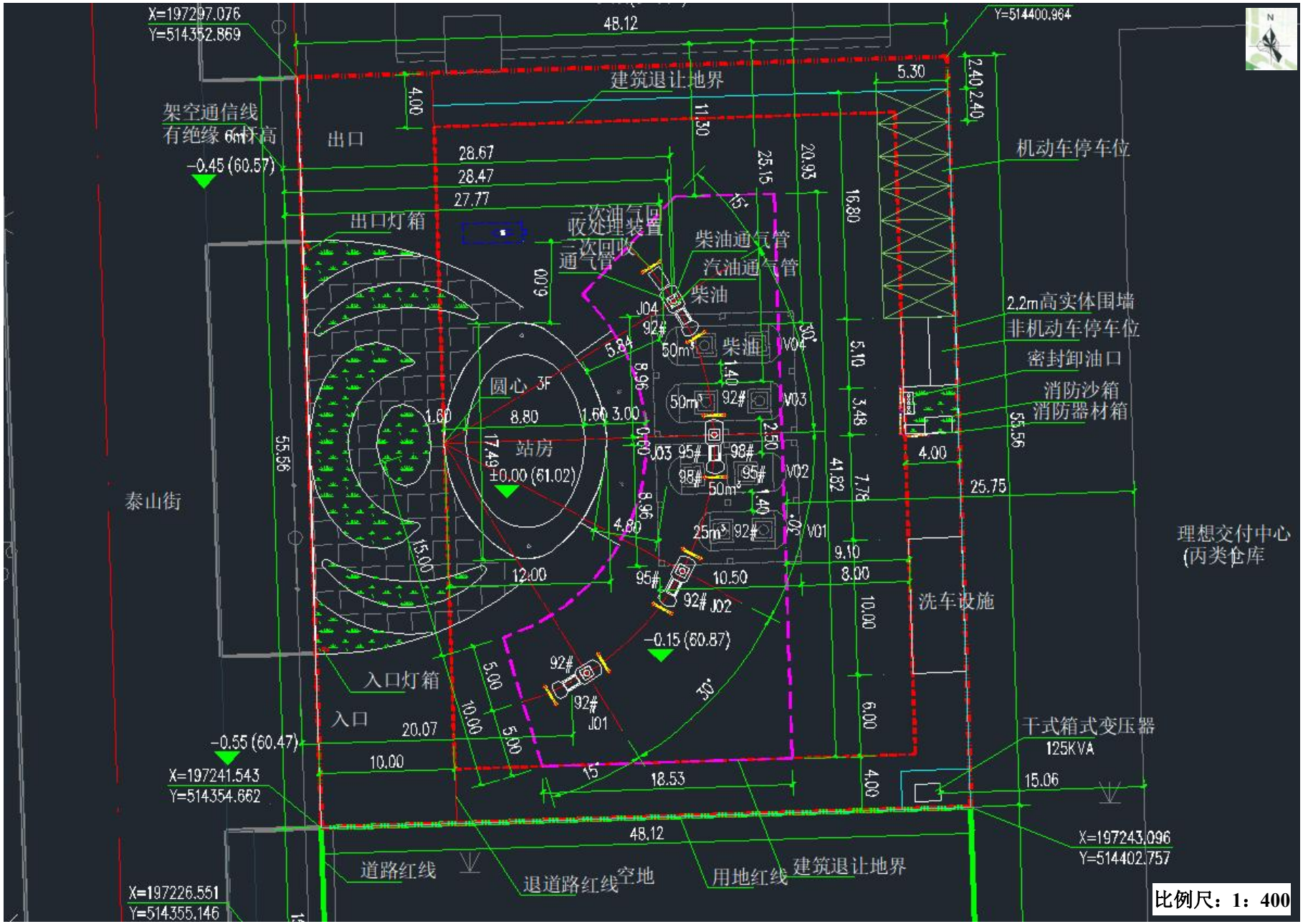
X=197297.076
Y=514352.869
Y=514400.964
48.12
建筑退让地界
5.30
2.40 2.40
4.00
11.50
架空通信线
有绝缘 6m杆高
出口
-0.45 (60.57)
28.67
28.47
27.77
25.15
20.93
16.80
机动车停车位
出口灯箱
二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二次回收通气管
柴油通气管
汽油通气管
柴油
6.00
J04
92#
50m³
柴油
V04
5.84
8.96
1.40
2.2m高实体围墙
非机动车停车位
密封卸油口
消防沙箱
消防器材箱
圆心 3F
1.60
8.80
1.60 3.00
50m³
92#
V03
5.10
3.48
55.56
55.56
17.49
站房
±0.00 (61.02)
0.60
J03 95#
98#
95#
98#
50m³
V02
2.50
41.82
7.78
4.00
25.75
泰山街
8.96
4.80
25m³
92#
V01
理想交付中心
(丙类仓库
15.00
12.00
95#
10.50
9.10
8.00
92# J02
洗车设施
10.00
-0.15 (60.87)
92#
5.00
30°
入口灯箱
92#
J01
6.00
入口
20.07
10.00
5.00
干式箱式变压器
125KVA
-0.55 (60.47)
10.00
X=197241.543
Y=514354.662
15°
18.53
4.00
15.06
48.12
X=197243.096
Y=514402.757
道路红线
退道路红线
空地
用地红线
建筑退让地界
X=197226.551
Y=514355.146
比例尺：1：400

附图 5　厂区平面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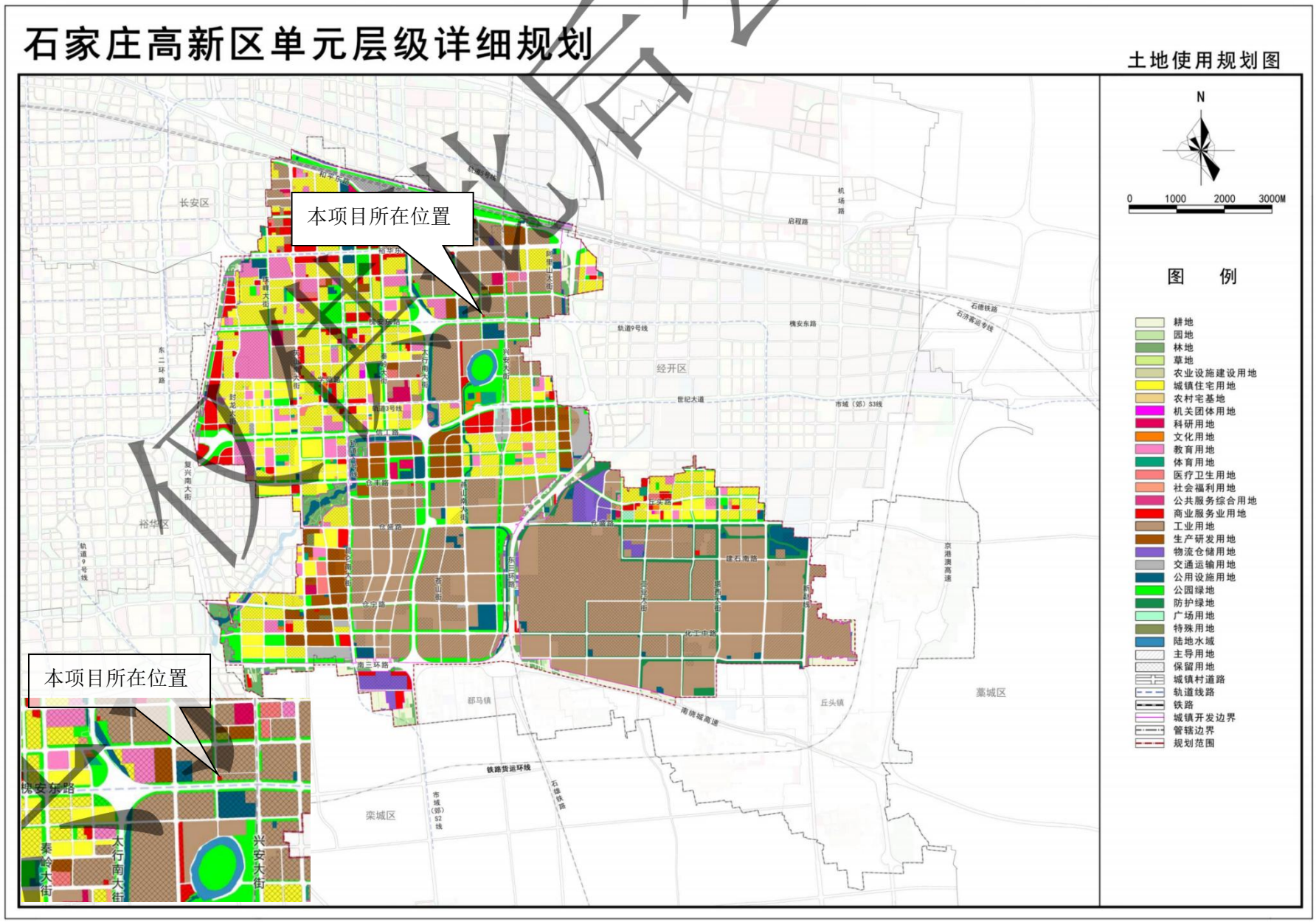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6　石家庄高新区用地类型规划图

附图 7　石家庄高新区（东区）产业引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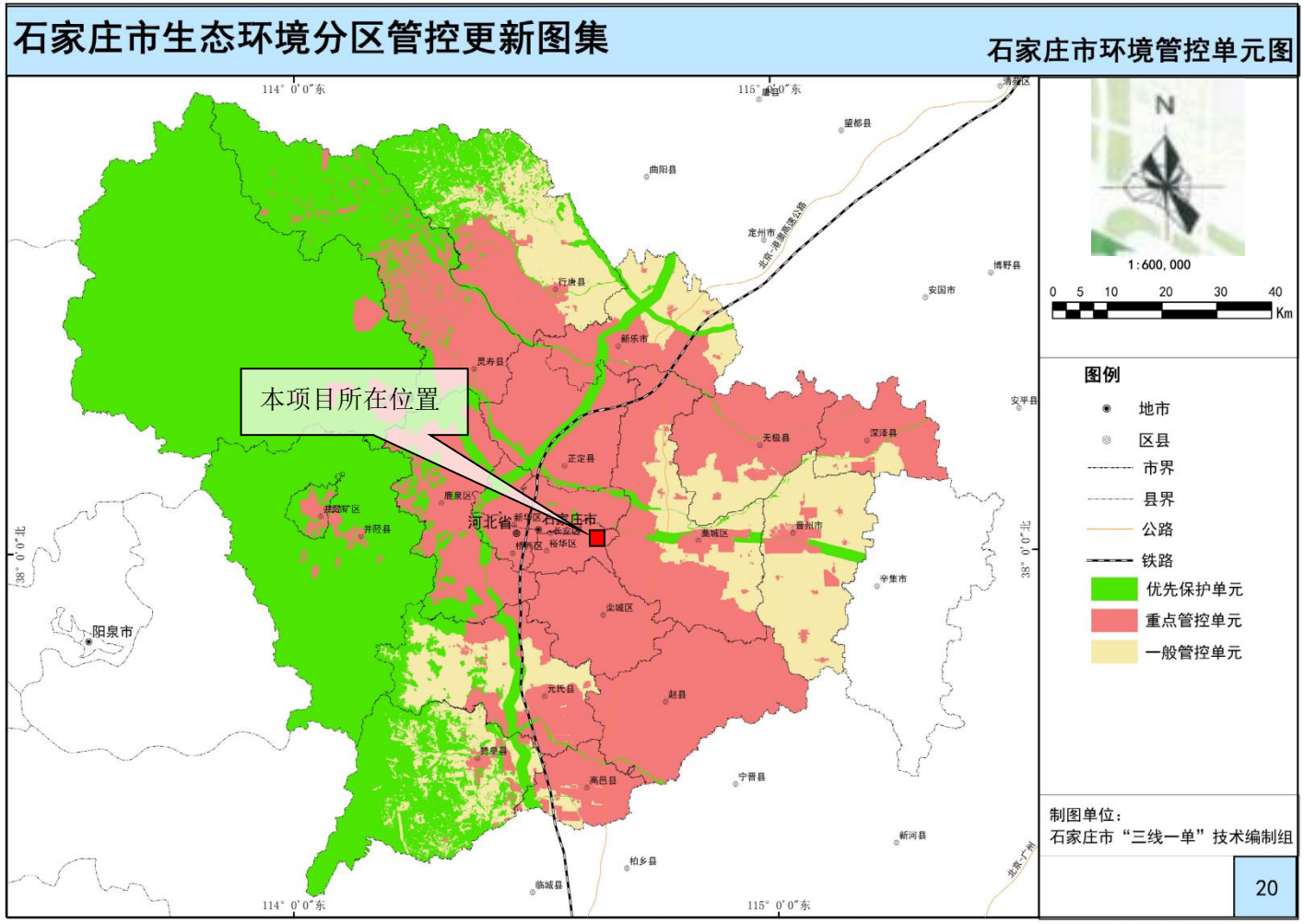

附图 8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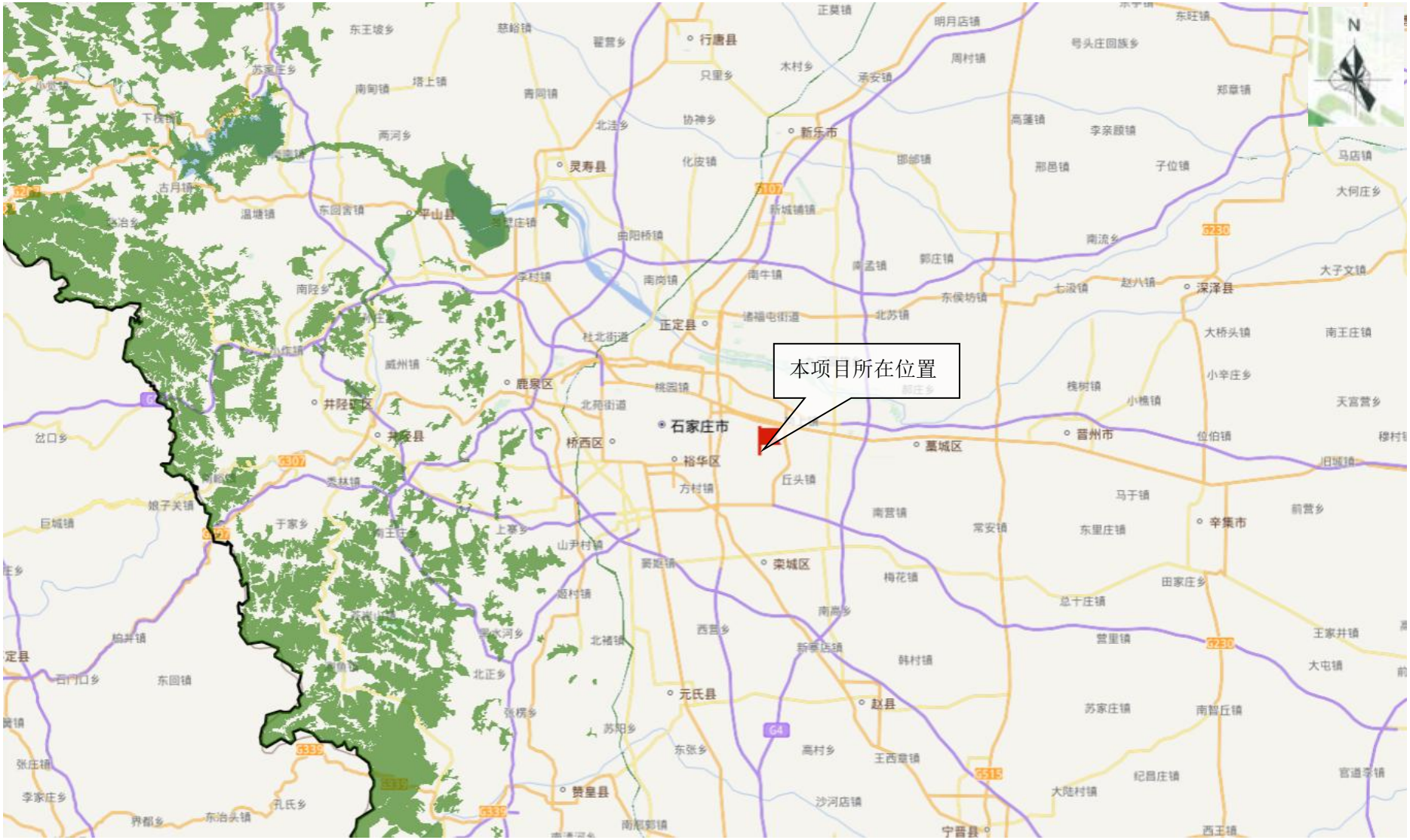

附图 9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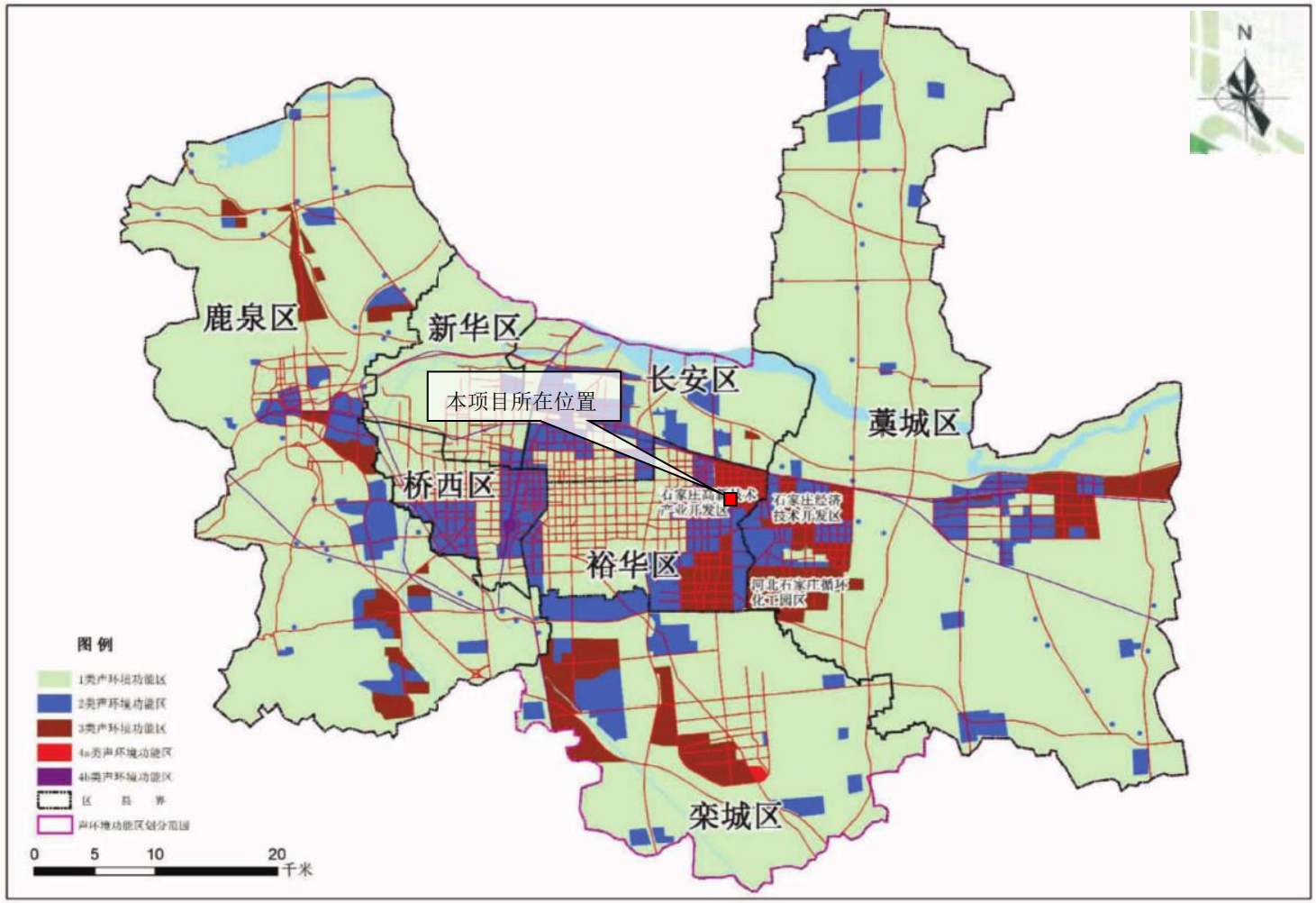

附图 10　石家庄市区噪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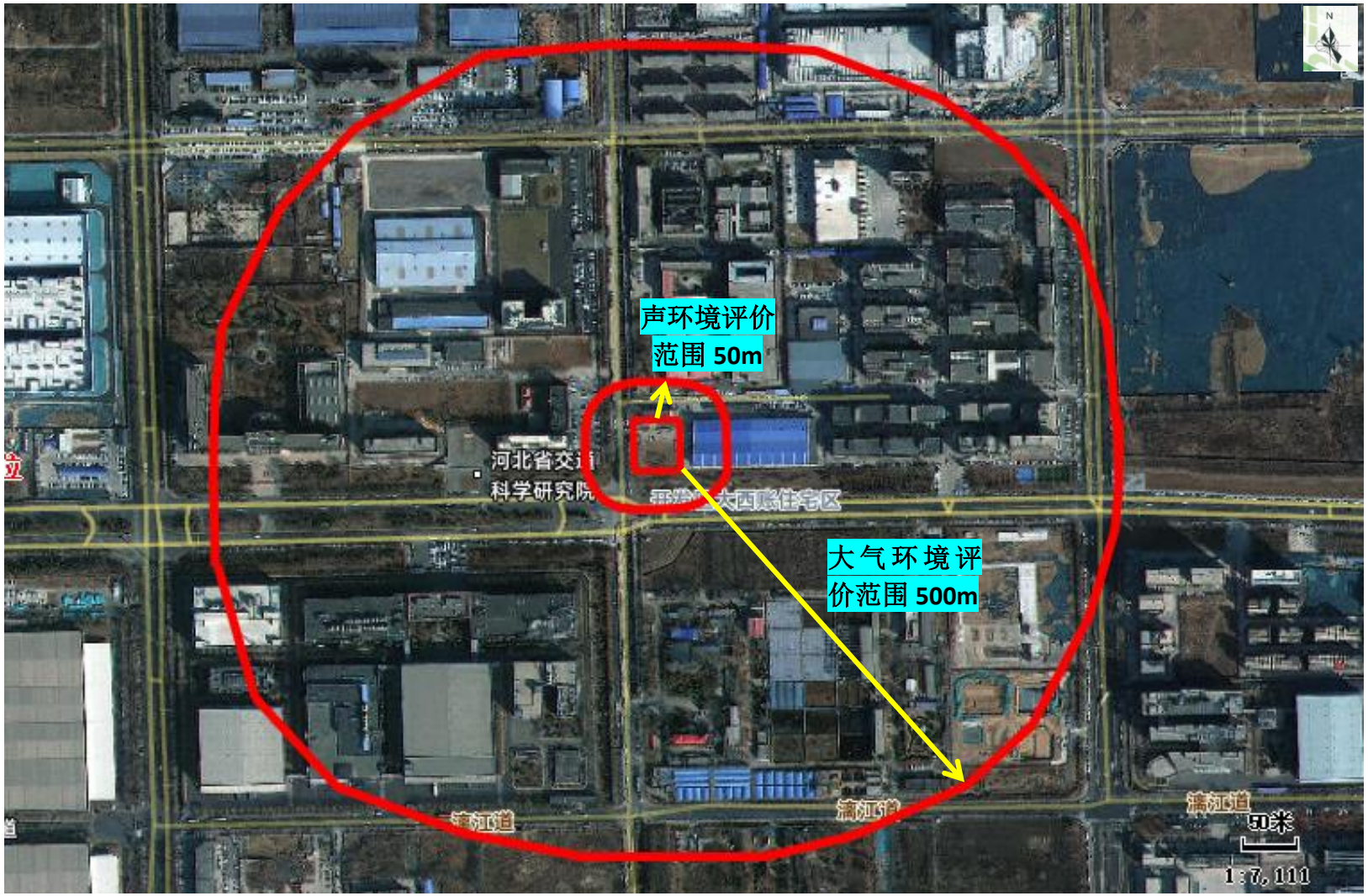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大气、声环境评价范围

备案编号：石高行审投资备字〔2026〕82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方亿能源加油站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方亿能源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高新区泰山大街以东、槐安东路以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2673.64 平方米，拟建设建筑面积约 610.64 平方米，其中包括新建站房和加油罩棚。配备加油机 4 台，其中 3 台四枪汽油加油机，1 台四枪汽油、柴油加油机。新建埋地双层储油罐 4 座，其中 2 座 50m^3 汽油油罐、1 座 25m^3 汽油油罐、1 座 50m^3 柴油油罐。配套建设 1 台洗车机。加油管道、卸油管道、油气回收管道等安装。消防及站区电气线路设施、照明设施及排水系统安装，站区地面硬化及绿化，减速带和地面标示划线等其他工程。（具体以规划审批为准）

项目总投资：28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71.43%。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石高行审投资备字〔2025〕190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05月06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10-130171-89-01-472242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F7HCNX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庆

经营范围　加油站筹划建设；汽车清洗服务；汽车、摩托车修理及维护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机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汽车装饰、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的零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0日

住　　所　石家庄高新区槐安东路与泰山街交口东北角办公楼一楼

登记机关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事项审批专用章（2） 1301098640363

2023 年 06 月 27 日

SCJDGL 市场监督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登记机构：（章）

2025 年 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3017147664

冀（2025）石高新 不动产权第 0004331 号

权 利 人	石家庄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泰山大街以东、槐安东路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130108 032073 GB0000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
面 积	2673.64㎡
使用期限	2025年04月22日起2065年04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编号：130108032073GB00009　　权利人：石家庄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4210.0-38556.5 4210.5-38556.5　　土地坐落：泰山大街以东、槐安东路以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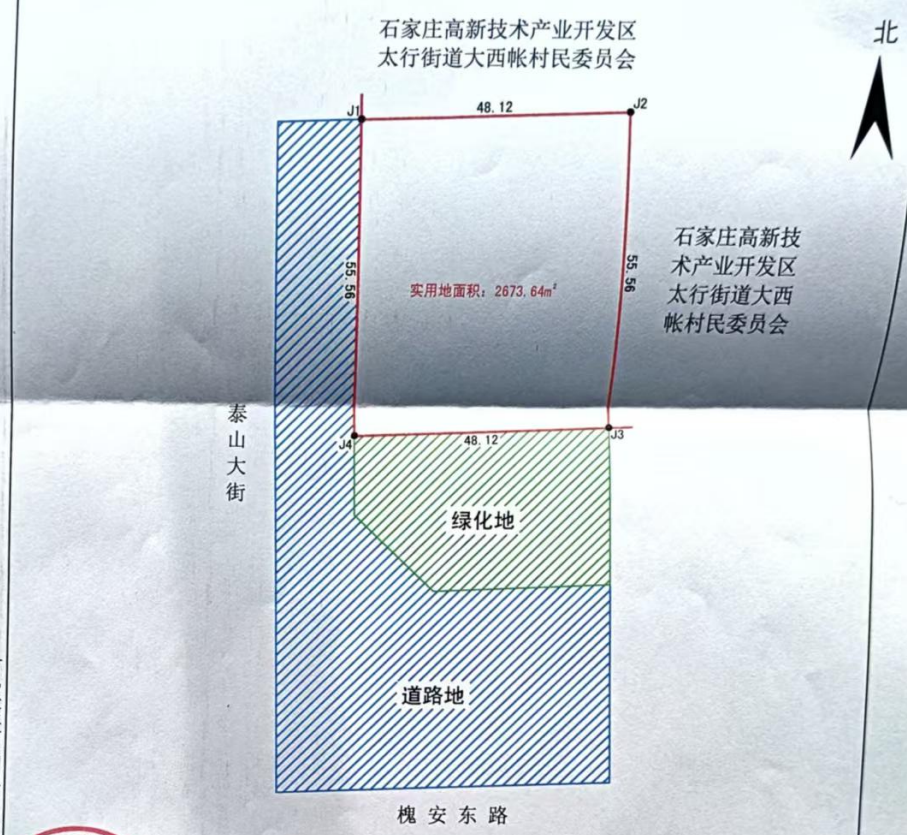

总用地面积 7767.48平方米
其中：道路地 3762.77平方米
绿化地 1331.07平方米
实用地 2673.64平方米

石家庄市勘察测绘设计研究院

制图日期：2024年12月26日　　1:900　　制图者：李松洁

审核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审核者：牟冬星

不动产登记证明

BDCDJZM

冀（2025）石高新 不动产证明第 00064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明。

证明权利或事项	预告登记
权利人(申请人)	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
义务人	石家庄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坐落	泰山大街以东、槐安东路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130108 032073 GB00009 W00000000
其他	预告登记的种类：其它不动产买卖预告登记
附记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3)

登记机构（章）

2025 年 8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3008897133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申请新建加油站（点）的预审意见表

<table>
<tr><td rowspan="5">申请人</td><td rowspan="3">单位</td><td>名　称</td><td>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td><td>社会统一信用代码</td><td>91130101MA0F7HCNXR</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李国庆</td><td>职务</td><td>总经理</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石家庄高新区槐安东路与泰山街交口东北角办公楼一楼</td><td>电话</td><td>0311-85245508</td></tr>
<tr><td rowspan="2">公民</td><td>姓　名</td><td></td><td></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9">拟新建加油站（点）有关情况</td><td colspan="2">拟新建加油站（点）名称</td><td colspan="2">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
方亿能源加油站</td></tr>
<tr><td colspan="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91130101MACCU0BF68</td></tr>
<tr><td colspan="2">拟新建加油站（点）地址</td><td colspan="2">石家庄高新区槐安东路与泰山街交口东北角</td></tr>
<tr><td colspan="2">投资金额（万元）</td><td colspan="2">1200</td></tr>
<tr><td colspan="2">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2673.45</td></tr>
<tr><td colspan="2">预计年经销量（吨）</td><td colspan="2">11000</td></tr>
<tr><td colspan="2">从业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专业技术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2</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李国庆（签字）</td><td>申请人</td><td>（盖章）</td></tr>
<tr><td colspan="2">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拟新建加油站（点）是否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预审意见</td><td colspan="4">该加油站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公章）
2025年4月6日</td></tr>
</table>

不动产登记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明。

2025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3008897133

冀（2025）石高新 不动产证明第 0006419 号

证明权利或事项	预告登记
权利人(申请人)	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
义务人	石家庄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坐落	泰山大街以东、槐安东路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130108 032073 GB00009 W00000000
其他	预告登记的种类：其它不动产买卖预告登记
附记	

- 关于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预告登记证明）的情况说明：
- 2025.2.13河北智业众创空间有限公司竞得编号为高新区【2025】009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025.4.3河北智业众创空间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智业众创空间有限公司为石家庄方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025.4.22石家庄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冀【2025】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4331号不动产权证书。
- 2025.4.30河北智业众创空间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占石家庄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
- 2025.8.12石家庄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冀【2025】石高新不动产证明第0006419号预告登记证书。
- 附件：附不动产登记证明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石行审油新批字〔2023〕3号

关于预核准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在石家庄高新区槐安东路与泰山街交口东北角建设加油站的批复

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申请新建、迁建加油站（点）预核准许可申请及申报材料收悉。经研究，预核准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在石家庄高新区槐安东路与泰山街交口东北角建设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方亿能源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CCU0BF68），计划总投资1200万元，占地2673.45平方米。请按照建设加油站的相关规定先办理好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安全设施“三同时”以及土地、规划、环保和消防等手续），手续不全不得动工(该租赁土地如属招、拍、挂，而你单位未能拍得该地块时，本预核准自然失效)。手续完善后建设地点必须与批复地址一致（如发现不按照批复的地址建设，本预核准自行作废）。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加油站建设标准组织施工，建设竣工后，由我局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规定到我局领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企业凭《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办理有关营业手续（本预核准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3年，过期失效）。

此复。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8日

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拟建位置示意图

（城区站）

说明：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拟建加油站，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槐安东路与泰山街交口东北角（北纬 [illegible]° [illegible]′ 37″，东经 114° 38′ 52″），现有道路通行现状情况下，以该拟建加油站选址往、返车程距离 1.8Km 范围内无已建成加油站。综上所述、如图所示，该拟建加油站符合《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定〔2010〕1号）加油站布点要求。

勘验人员：

行政许可机关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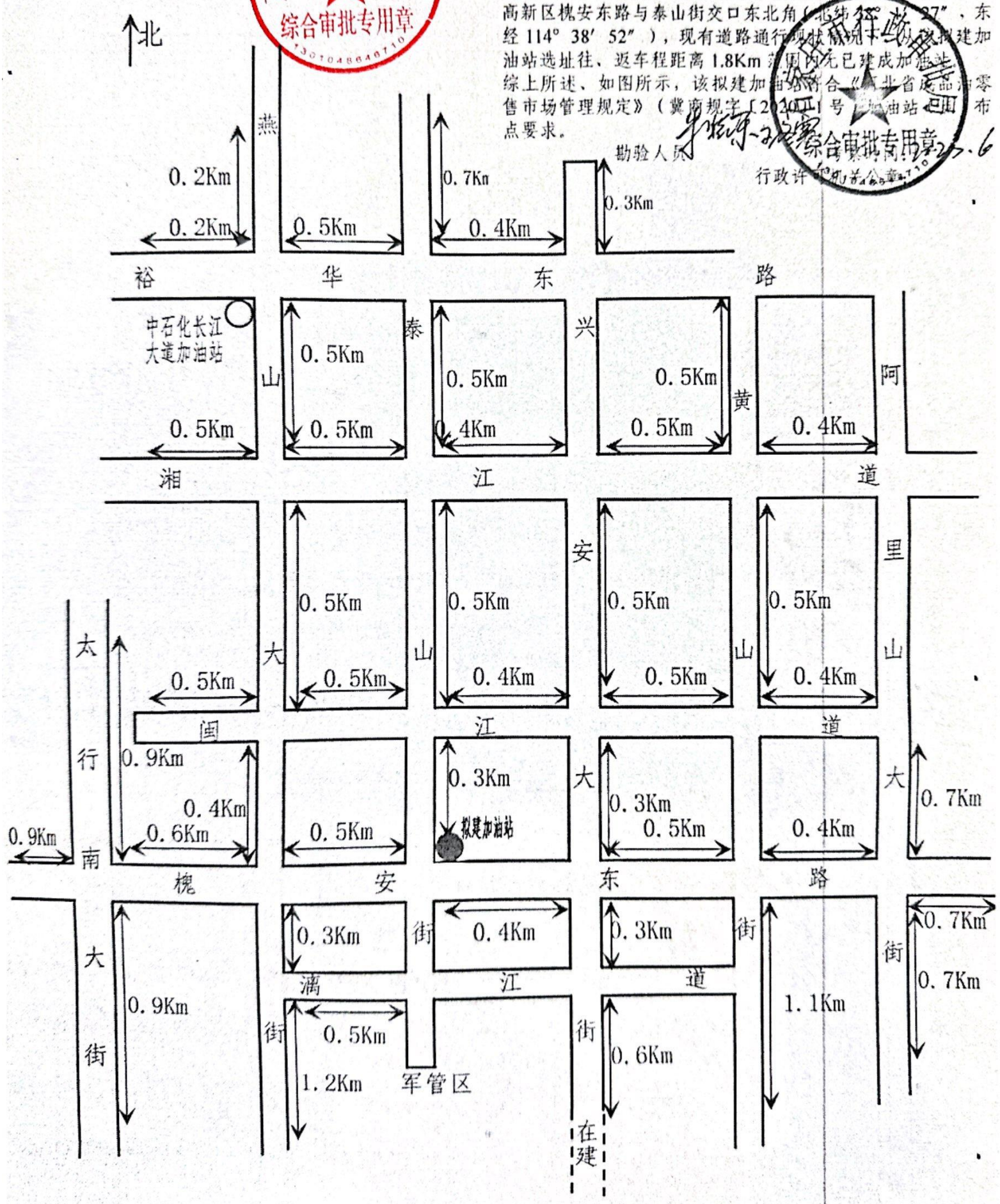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石行审油延批字〔2026〕1号

关于同意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方亿能源加油站在石家庄高新区槐安东路与泰山街交口东北角建设加油站预核准延期的批复

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方亿能源加油站：

你单位提出的在建加油站（点）或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申请延期许可申请及申报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该加油站预核准建设延期至2028年6月8日（第一次延期；如发现不按照批复的地址建设，本延期批复自行作废）。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5月9日

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拟建位置示意图

（城区部分）

说明：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拟建加油站，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振安东路与泰山街交口东北角（[illegible]37′，东经114° 38′ 52″），现有道路通行[illegible]拟建加油站进出往，近车位距离1.8Km[illegible]已建成加油站。综上所述，如图所示，该拟建加油站符合《[illegible]石家庄市场管理规定》（[illegible]）[illegible]1号[illegible]油站[illegible]布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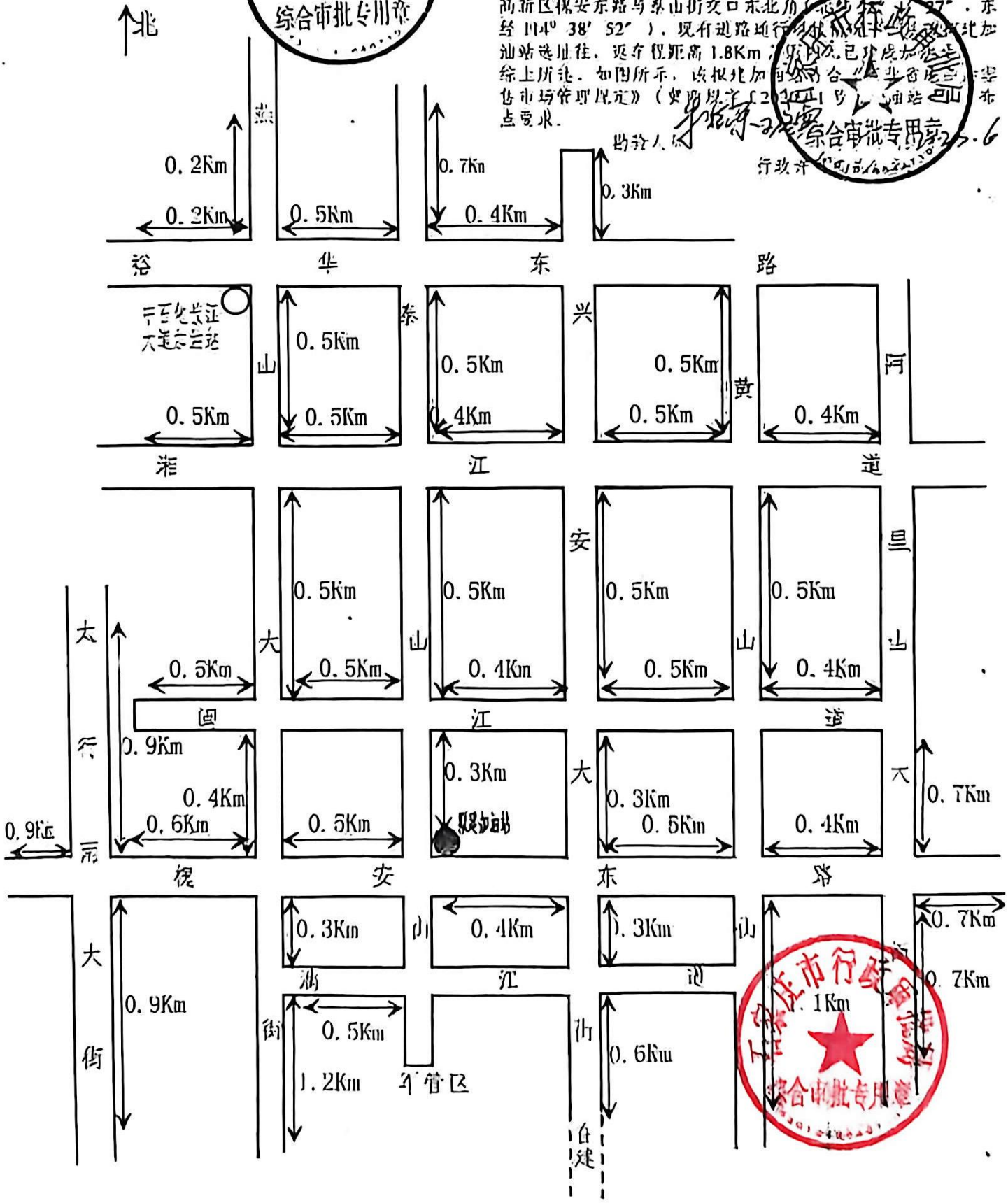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请市商务局出具石家庄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意见的函

石家庄市商务局：

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拟在我区申请新建加油站一座。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李国庆；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槐安东路365号方亿科技园C区5号楼502-2室。根据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意见，该加油站符合高新区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经实地踏勘，该站距离中石化长江大道站约2公里，距离中石油87站约2.1公里，符合《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修订）》（冀商规字〔2020〕1号）中关于城区加油站布点要求。我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用地规划进行建设，根据《石家庄市成品油市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新建、迁建加油站（点）出具是否符合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意见有关事宜的通知》，现请你局出具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是否符合石家庄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的意见。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

2023年3月9日

石家庄市商务局

石商行管〔2023〕72号

石家庄市商务局
关于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在高新区新建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方亿能源加油站符合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的意见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21日，高新区管委会向市商务局递交了《关于请市商务局出具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方亿能源加油站是否符合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意见的函》，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拟在槐安东路与泰山街交口东北角新建加油站1座。

本着“服务市场主体、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2023年4月11日，市商务局安排工作人员赴高新区，对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拟新建的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方亿能源加油站位置所在道路及加油站分布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查，有关情况为：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拟建的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方亿能源加油站，选址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槐安东路与泰山街交口东北角（北纬38°1′27″，东经114°38′52″），在现有道路通行现状情况下，从该拟建加油站选址往、返车程距中石化长江大道加油站1.8Km，其他方向的往、返车程距离1.8Km范围内无已建成和已预核准的加油站。从实地勘查情况看，该拟建加

油站的选址，符合《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字〔2020〕1号）关于加油站布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综上实地勘查情况，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拟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槐安东路与泰山街交口东北角（北纬38°1′27″，东经114°38′52″）建设的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方亿能源加油站，符合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

备注：文中拟新建加油站的经纬度为手机中“指南针”显示的经纬度。

石家庄市商务局

2023年5月9日

（联系人：王明　86687850）

抄送：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高新区负责送达）

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方亿能源加油站拟建位置示意图

（城区站）

（北纬 38° 1′ 27″，东经 114° 38′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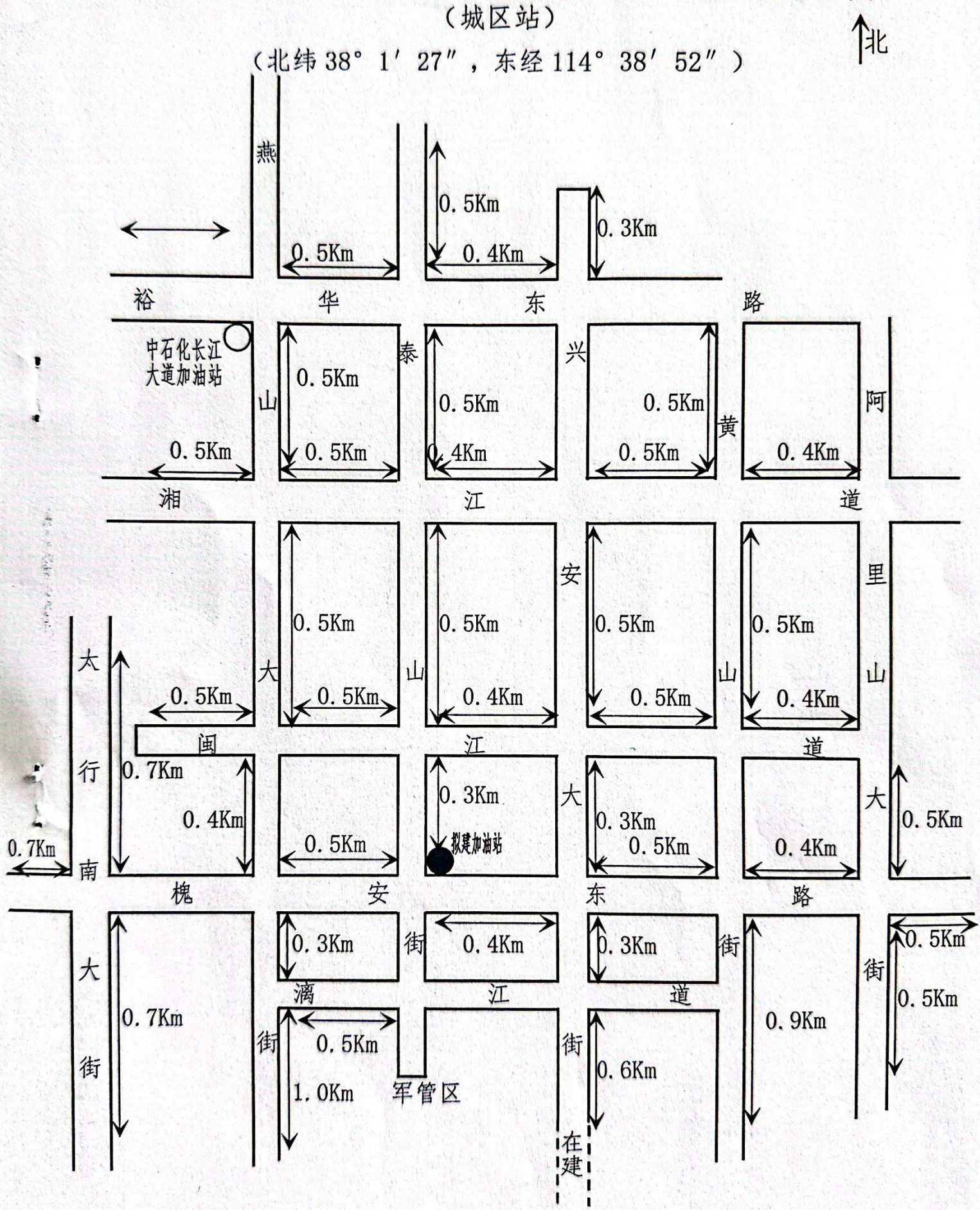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冀石委危化项目安条行审字（2025）19号

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方亿能源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申请文件、资料内容的审查，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请将《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方亿能源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备案版）作为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此外，如果该建设项目周边条件、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变更了建设地址，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及时向我局重新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本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本意见书自动失效。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13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方亿能源加油站选址处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意见

方亿能源加油站选址位于石家庄高新区，该站选址处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石家庄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4月6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评函〔2011〕127 号

关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结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和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位于石家庄市市区东部，规划范围为：东起石环东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起学院路、北至 307 国道辅道，规划面积为 20 平方公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主要在原规划基础上向南进行扩展，规划范围为：东起石环东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起石环南路、北至 307 国道辅道之间，除珠江大道、黄山街、学院路、兴安大街、南二环东延线南规划路与东石环公路围合区域以外的区域，规划面积为 71.77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发展高端医药产业、

信息网络产业、精密装备制造产业和科技服务产业，适度引入其它类高新技术企业，原则上不再新建服装纺织产业。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

二、环评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识别开发区（东区）扩区开发中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重点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内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分析了区域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提出了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环评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看，规划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与有关环境保护规划基本协调。在依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切实减轻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基础上，我厅同意该开发区（东区）扩区建设。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做到开发区（东区）扩区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到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延伸相协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将开发区（东区）扩区建设成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现代化产业开发区。

2、科学调整开发区规划范围，优化产业布局。建议将太行大街与金沙江道东南侧居住用地和太行大街西侧、金沙江道北侧工

业用地、教育科研用地进行调整，居住区远离工业区，且之间有科研用地作为缓冲。工业区边界与周围环境敏感点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绿化带，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居民住宅和其他环境敏感点。规划范围不得占用石津渠水源保护区，保证石津渠等敏感区安全。

3、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按土地管理部门要求，合理调整土地使用规划，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4、统筹规划并优先建设开发区（东区）扩区配套的供水、供气、道路、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设施。规划保留高新区永泰热电厂，为现有区域供热。扩区新增区域供热依托大良村热电厂，2011 年实现集中供热后，扩区各企业分散锅炉须拆除，不得自建锅炉；规划近期利用高新区现有地下水厂，供水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2014 年南水北调水实施后，利用南水北调水供水；规划现有区域废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区新增区域产生的废水排入大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大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计划 2012 年建设完成，污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近期园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54.2%，远期不低于 54.5%。

5、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准入条件和产业布局原则，做好项目筛选，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延伸相一致。严格执行《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文件要求。禁止医疗器械企业涉及电镀、喷涂工

序，涉及 X 光机等辐射源的项目入区，禁止不符合《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要求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入区。入区项目必须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及清洁生产的要求，在选址及平面布局时必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确保开发区发展和项目建设不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现有企业，落实环保措施，同时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或改造任务。

6、加强园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切实防控水、气等环境污染，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北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要求划定现有供水厂水源保护区，确保水源地环境安全。工业用地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避免废水（液）对水体造成污染。

7、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减轻规划实施中产生的环境影响。

8、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跟踪评价、环境监测计划等有关措施。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内容可适当简化，涉及水污染、大气污染、重要环境敏感区、公众参与等内容要做重点、深入评价。

9、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园区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10、规划实施过程中其他环保管理要求严格按扩区规划环评报告书所提措施落实。

五、本审查意见连同扩区规划环评报告书及扩区规划环评报告书专家审查组审查意见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抄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0〕1号

关于转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根据所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我厅按规定组织进行了专家论证。现将跟踪评价有关情况及结论转送给你们，并建议启动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

一、开发区（东区）基本概况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范围为：东起石环东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起石环南路、北至307国道辅道之间，总规划区面积71.77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发展高端医药产业、信息网络产业、精密装备制造产业和科技服务产业。2011年3月，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审查了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环评报告书，并出具了《关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

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1〕127号）。

二、跟踪评价情况

（一）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自规划实施以来，开发区（东区）PM_{10}、$PM_{2.5}$、SO_2、NO_2年均浓度呈逐年下降趋势，但PM_{10}、$PM_{2.5}$、NO_2年均浓度仍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地表水汪洋沟环境质量较规划初期持续改善；地下水监测点各因子较规划初期没有明显变化。

（二）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原规划环评要求开发区（东区）实施统一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截至目前，开发区（东区）尚未完全实现集中供水，部分自备水井尚未取缔；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管网未建设；污水处理厂未配套再生水处理设施，未建设中水回用管网。

（三）村庄搬迁安置尚未完成。原规划环评建议根据建设时序，分期对村庄进行拆迁安置，确保开发区（东区）建设与村庄拆迁同步推进，村庄拆迁与安置小区建设同步进行。开发区（东区）辖区内涉及搬迁安置的村庄26个，目前除郄马镇4个村庄外，其他22个村均已列入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其中小岗上、赵村等8个村庄已完成搬迁安置、小西帐等8个村庄正在进行拆迁或正在办理相关手续、2个村庄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4个村庄因用地调规暂停开展搬迁工作。

（四）其他工作落实情况。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要求落实环

境监测计划、按期开展环境跟踪评价，开发区（东区）未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跟踪评价工作时间严重滞后。

三、整改建议

结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基础设施等现状，尽快完成整改，并启动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整改建议如下：

（一）加强现有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跟踪评价结果表明开发区（东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PM_{10}、$PM_{2.5}$、NO_2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开发区管委会应针对现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在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开发区（东区）应于2020年完成地表水源置换管网建设工程，在实现地表水集中供给前，不得增加地下水开采量，不得建设新增工业用水项目；应按要求完成现有自备锅炉燃气改造或超低排放改造，2020年前实现集中供热，之前不得建设新增用热项目；再生水处理设施及中水管网应于2020年建设完成，投运前不得建设以中水为水源的项目。

（三）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要求，有序推进村庄搬迁安置工作。开发区应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相关要求，确保大气、水、土壤等实现定期监测。根据开发区建设情况以及搬迁安置方案，

有序推进村庄搬迁安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和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请贵市督促开发区管委会尽快制定整改方案，确保严格落实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以及本次跟踪评价建议。开发区管委会于6个月内完成问题整改，将整改结果上报我厅。我厅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依法启动区域限批并追究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主体责任。

附件：《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专家论证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月3日

抄送：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0320341028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2日止

检 测 报 告

RA2407114

项目名称：石家庄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清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社会委托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1 日

电话：0310-5656133　15031088999
邮箱:hengyijiance@163.com
传真：0310-5669863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 A 座 14，15 层
网址：www.hengyijiance.com
微信客服号：hy18731082110

说 明

1.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测专用章”和“CMA章”，否则报告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 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检测数据。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现场采样检验，本公司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7. 客户送检样品时，对于容器盛装对实验结果引起的偏差，本公司概不负责。

8.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9.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10.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检 测 报 告

一、项目信息

项目类别	环境空气检测	检测类别	社会委托
报告编号	RA2407114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河北清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石家庄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进宇	电话	17736925520
采样人	李定一、王鑫	接样人	申雅静
采样日期	2024.07.17-2024.07.20	样品室接样日期	2024.07.18-2024.07.20

二、检测内容

样品种类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〇1#	非甲烷总烃	4 次/日 检测 3 日
		PM_{10}、总悬浮颗粒物	1 次/日 检测 3 日

三、样品信息

3.1 环境空气和废气样品信息

分析日期	2024.07.18-2024.07.21		
样品种类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〇1#	非甲烷总烃	3L 气袋完好
		PM_{10}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

四、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环境空气	PM_{10}	《环境空气 PM_{10}和$PM_{2.5}$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及修改单	10μg/m³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HY-198 恒温恒湿室 GJHF-9 HY-467 电子天平 AUW220D HY-37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³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HY-231、HY-245 恒温恒湿室 GJHF-9 HY-467 电子天平 AUW220D HY-37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型 HY-72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Y-204

五、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〇1#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 13/1577-2012 表 1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 GB 3095-2012 表 1 环境空气污染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 二级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 二级

六、质量控制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人员	所有检测人员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4.11 条款要求执行。
仪器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4.14 条款要求执行。
方法要求	废气样品检测准备，采样方法的确认，采样装置确认与选择，采集位置与采样点位的选择，采样步骤的实施，样品的运输和保存，现场数据与实验室数据的分析、整理以及数据处理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七、检测结果

7.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PM_{10}（μg/m³）	2024.07.17-2024.07.18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〇1#	91	≤150μg/m³	达标
	2024.07.18-2024.07.19		84	≤150μg/m³	达标
	2024.07.19-2024.07.20		89	≤150μg/m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2024.07.17-2024.07.18		209	≤300μg/m³	达标
	2024.07.18-2024.07.19		161	≤300μg/m³	达标
	2024.07.19-2024.07.20		236	≤300μg/m³	达标

7.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4.07.17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〇1#	0.49	0.49	≤2.0mg/m³	达标
			0.44			
			0.56			
			0.48			
			0.51	0.53		
			0.58			
			0.54			
			0.48			
			0.56	0.51		
			0.45			
			0.54			
			0.50			
			0.47	0.52		
			0.55			
			0.51			
			0.53			

	2024.07.18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〇1#	0.37	0.38	≤2.0mg/m³	达标
			0.39			
			0.41			
			0.35			
			0.39	0.42		
			0.48			
			0.41			
			0.40			
			0.28	0.39		
			0.38			
			0.45			
			0.44			
			0.42	0.41		
			0.38			
			0.43			
			0.40			
	2024.07.19		0.44	0.43	≤2.0mg/m³	达标
			0.44			
			0.40			
			0.45			
			0.37	0.43		
			0.46			
			0.39			
			0.48			
			0.43	0.48		
			0.51			
			0.45			
			0.51			
			0.47	0.44		
			0.39			
			0.45			
			0.43			

八、结论

所检项目中 PM_{10}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 GB 3095-2012 表 1 环境空气污染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符合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 表 1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九、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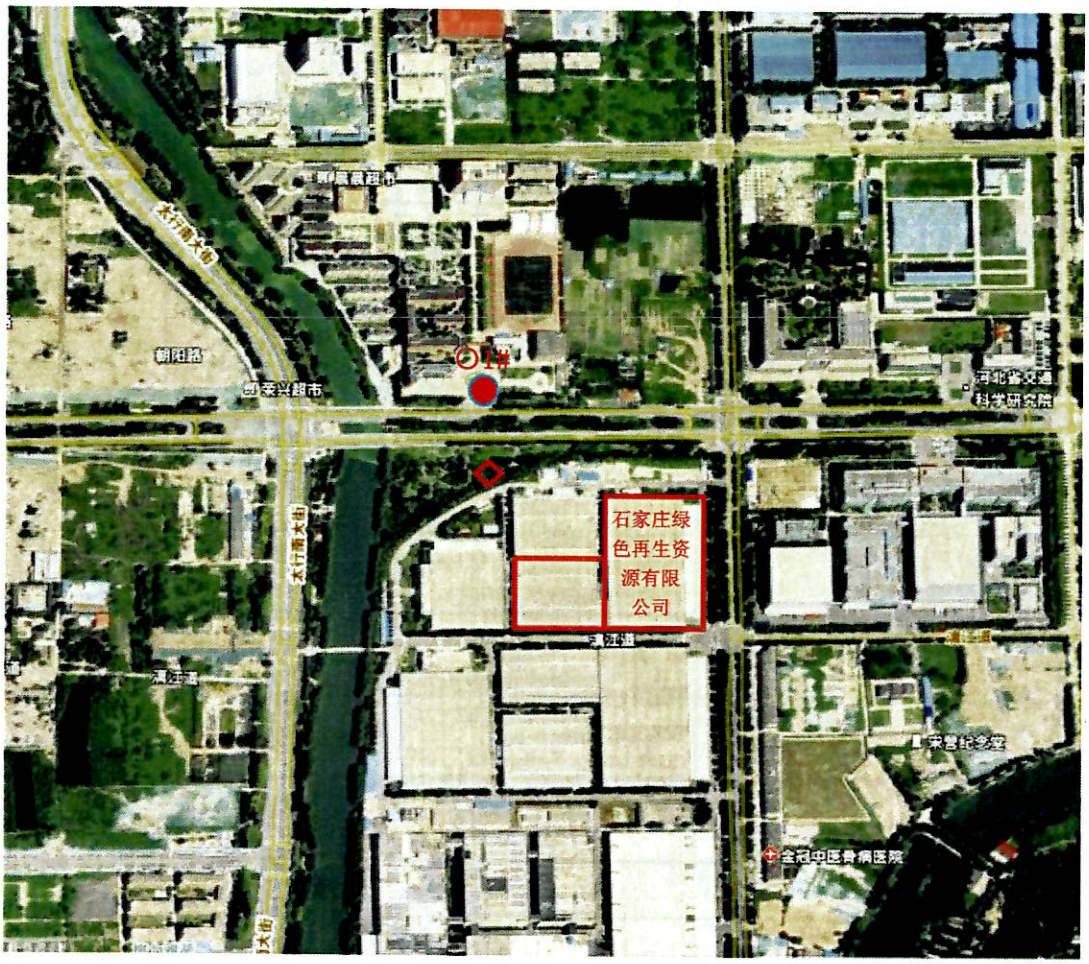

注：7 月 17 日　风向：东北风　风速：1.5m/s
　　7 月 18 日　风向：东北风　风速：1.4m/s
　　7 月 19 日　风向：东风　风速：1.6m/s
○为环境空气检测采样点位。

附件：企业生产、净化设备状况调查表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YJC/JL-08-276

企业生产、净化设备状况调查表

任务编号：RA2407114

受检单位	石家庄绿点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石家庄热山大街137号
主管领导	花荣	联系电话	18626276237

设备信息栏

生产工序	检测时间	生产情况	净化器类别	运行状况	生产负荷	生产负责人签字
高电解电解	2024.7.17	正常	-	正常	70%	花荣
高电解电解	2024.7.18	正常	-	正常	50%	花荣
高电解电解	2024.7.19	正常	-	正常	80%	花荣
备注：						

声明：此调查表所填内容经企业主管领导确认无误，本公司按照上述现场情况进行检测，如出现不实或影响正常检测由该企业负责。

采样负责人：王鑫 受检单位签字盖章：花荣

批准：赵索先 审核：林红梅 林红梅 编制：赵艳云

日期：2024.8.1

以下空白

供水协议

甲方：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

乙方：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协商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供水协议。

一、供水情况

乙方中水使用量为0.28m³/d，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中水水量可以满足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中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车辆冲洗用水水质要求。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洗车用水。

2、甲方一旦接到乙方的供水通知，需无条件立即安排供水。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按约记录用水量，每月25日与甲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有效。

2、乙方按甲乙双方核对后的数量，每吨水按0.6元结算，并与每月30日前支付上月水费。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重新签订协议。

供水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公章）　　乙方：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0日　　日期：2026年7月10日

帐号:13001612008050000022

开户银行:建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营业处:0311-69099838

用户·管网管理处:0311-69099851

污水排放协议

甲方：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乙方：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接纳该项目排放的污水，并就废水排放处理相关问题达成以下协议：

一、废水水量：甲方按项目可研估算的水量接收乙方所排废水，每日最高排水量___5___吨。

二、废水排放水质要求：按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根据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经双方商定，乙方出水主要指标达到以下标准后，方才排入城镇管网。

CODcr≤360mg/L，BOD≤180mg/L ，SS≤250mg/L，TN≤40mg/L，PH6-9，

氨氮≤40mg/L，TP≤5mg/L，色度 120，氯化物≤300mg/L。

以上指标为主要指标，其它未列指标按照省、市地方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三、乙方在试运行开始后，通知甲方，甲方将对乙方取样点位置进行确认，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标准由甲方单方确定且乙方不得异议，取样监测合格后，方可将污水通过排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和水质未经甲方确认而排水，甲方有权禁止乙方排水，并追究相关责任。甲方对乙方污水处理设施及取样点拥有最终验收权，未验收合格前乙方不得排水。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乙方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四、甲方定期对乙方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乙方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五、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违反本项即触发每日 5 万元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

（二）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如乙方存在上述禁止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三）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

（四）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如乙方存在上述禁止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出现本条款禁止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

六、水量计量：乙方必须在废水排入甲方收水管网的出水处安装经过计量部门监测合格的水量计量设备，计量设备安装封固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以任何名义拆迁。计量设备由乙方购买并负责维护。如乙方未安装计量设备，乙方需提供其证明其水量的有关资料。

七、水质指标必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按前第二款约定），排放口设置 COD、NH_3-N 在线检测设备，数据信号传输至污水监控办公室。如没有污水在线检测远传设备的我方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其污水进行检测每季度 2 至 3 次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污水监控办公室每月不少于 4 次，不定期人工采样监测，以甲方监测或第三方检测的最高值为准。如发现超标排放，乙方需承担 5 倍的经济赔偿，计算方法：乙方排水量×5.18 元×超标天数×5，最低不低于 10 万元/次。最低赔偿周期按单日计算，超标持续时间不足 24 小时的，仍按 1 日计入赔偿周期。该赔偿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全部实际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超标严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排水、封堵排水口，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因超标排放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运营损失、行政处罚等。赔偿金额不设上限，甲方有权主张全部损失。

九、厂区内自备水井及原有农用井必须封堵，施工用水及生产生活用水自市政供水管网取水。

十、在排水协议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签订排水协议。

十一、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协议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十二、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污水处理厂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污水处理厂通报情况。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禁乙方向甲方排水。乙方仍然擅自排放污水进入市政管网的，甲方有权封堵乙方排水口，乙方应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污水处理系统恢复费用。甲方作出封堵决定后即产生法律效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封堵作业。因乙方排水行为导致第三方损害、行政处罚、赔偿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一）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水质、水量排放污水的。

（二）乙方未执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污水管网的。

（三）乙方不接受甲方进行的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甲方检查的。

（四）协议约定期限届满，乙方未提出续约申请的。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三次以上超标排放或伪造监测数据的，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年度污水处理费总额30%的违约金。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甲方对乙方排水进行取样监测合格后，方可重新签订协议。

甲方：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石家庄市方加油站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石高总量确认[2026]31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建设单位（章）：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方亿能源加油站建设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方亿能源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石家庄高新区泰山大街以东、槐安东路以北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01MA0F7HCNXR	法定代表人	李国庆
环保负责人	张颜君	联系电话	17332981818
行业代码	F5265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省重点项目	是□　　否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2028 年 2 月
主 要 产 品	柴油、92#汽油、95#汽油、98#汽油	年产量	柴油 2000t/a、92#汽油 7000t/a、95#汽油 2000t/a、98#汽油 1000t/a
环评单位	河北威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泰山大街以东、槐安东路以北，总占地 2673.64m2，建筑面积约 610.64m2，其中包括新建站房，加油罩棚，配备加油机 4 台，其中 3 台 4 枪汽油加油机，1 台 4 枪汽油、柴油加油机。新建埋地双层储油罐 4 座，其中 2 座 50m3 汽油罐、1 座 25m3 汽油罐、1 座 50m3 柴油罐，配套建设 1 台洗车机。加油管道、卸油管道、油气回收管道等安装，消防及站区电气线路设施，照明设施及排水系统安装，站区地面硬化及绿化，减速带和地面标识划线等其他工程。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吨/年）	1877.8	取水量（吨/年）	812	重复用水量（吨/年）	1065.8
用电量（千瓦时/年）	20000	网电量（千瓦时/年）	20000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类型	—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煤挥发分（%）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立方米/年）	—	燃油（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COD≤40mg/L、氨氮≤2mg/L	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01		
废气	二氧化硫	0	—	—
	氮氧化物	0	—	—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方亿能源加油站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 COD、NH_3-N、SO_2、NO_X排放量分别为 0.021t/a、0.001t/a、0t/a、0t/a。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按照新增污染物“减二增一”原则，需调剂给该项目 COD：0.042t/a、NH_3-N：0.002t/a。

该项目通过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以市场交易方式受让河北鸿泽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总量指标 COD：0.021t、NH_3-N：0.001t。

剩余需调剂量 COD：0.021t、NH_3-N：0.001t 从石家庄市政府储备中冻结保障。

（以下空白）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经确认，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方亿能源加油站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COD、NH_3-N、SO_2、NO_X排放量分别为0.021t/a、0.001t/a、0t/a、0t/a，该项目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总量指标，此置换方案情况属实。

经办人：郭勒霞　　审核人：张毅

（公章）

2026年9月8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方亿能源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内容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表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9日

委 托 书

河北威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方亿能源加油站建设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规定，现委托贵单位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年 6 月 1 日